

第 3 章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的廚餘管理工作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六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環境保護署的廚餘管理工作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7
審查工作	1.8
政府的整體回應	1.9
鳴謝	1.10
第 2 部分：廚餘收集服務的管理	2.1
監察廚餘收集服務	2.2 – 2.25
審計署的建議	2.26
政府的回應	2.27
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	2.28 – 2.38
審計署的建議	2.39
政府的回應	2.40
第 3 部分：設立廚餘回收網絡	3.1
在公共屋邨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	3.2 – 3.10
審計署的建議	3.11
政府的回應	3.12
在私人屋苑／大廈和鄉村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	3.13 – 3.29
審計署的建議	3.30
政府的回應	3.31
設立公眾回收點	3.32 – 3.41
審計署的建議	3.42
政府的回應	3.43

	段數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採購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	4.2 – 4.7
審計署的建議	4.8
政府的回應	4.9 – 4.10
推廣減少廚餘的宣傳及教育計劃	4.11 – 4.13
審計署的建議	4.14
政府的回應	4.15
其他事宜	4.16 – 4.22
審計署的建議	4.23
政府的回應	4.24
附錄	頁數
A： 環境保護署：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5年10月31日)	64
B： 廚餘收集服務合約 (2021年9月至2025年10月)	65

環境保護署的廚餘管理工作

摘要

1. 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2024年香港每日有約10 51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被送往堆填區，當中約29%(即3 001公噸)為廚餘，是佔比最大的都市固體廢物類別。目前，香港大部分廚餘會連同其他都市固體廢物一起被棄置於堆填區。

2. 為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政府於2018年推出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環保署負責廚餘減量和收集工作。自2021年起，環保署已擴展該先導計劃，為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廚餘收集服務。為加強對家居和工商業廚餘收集的支援，環保署已逐步擴展廚餘回收網絡，涵蓋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大廈和鄉村、工商業廚餘生產者和公眾回收點。在2024-25年度，用於減少和收集廚餘的總運作開支為2.92億元，當中包括相關員工開支5,390萬元。審計署最近就環保署在減少和收集廚餘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

廚餘收集服務的管理

3. **廚餘收集量可予增加** 在2021年8月至2025年9月期間，政府透過5次招標工作(即招標工作I至V)向承辦商批出11份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即合約A至H和J至L)，並以直接委聘方式批出1份合約(即合約I)。截至2025年10月31日，環保署共有7份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合約總金額為5.244億元。環保署表示，該署簽訂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下所收集的廚餘量顯著增加，由2021年的990公噸增至2025年的100 176公噸。審計署得悉環保署多年來就顯著增加廚餘收集量方面作出的努力，並留意到廚餘收集量可予進一步增加。收集到的家居廚餘量由2024年的22 931公噸上升95%至2025年的44 729公噸；但同期收集到的工商業廚餘量則由49 747公噸上升11%至55 447公噸。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繼續致力增加廚餘收集量(第1.4、2.2及2.5至2.7段)。

摘要

4. **所收集的廚餘質素有可予提升之處** 環保署表示，廚餘會運往環保署管理的廚餘處理設施作處理。廚餘處理設施人員會拒絕接收不符合廚餘收集服務合約所訂明規定的廚餘，包括含有超過若干百分比惰性物料(不適合作生物處理)的廚餘。如合約有訂明關於服務承辦商在收集了不符合質量規定的廚餘並把其運往廚餘處理設施方面的營運表現規定，則廚餘處理設施營運者提出的任何相關投訴或報告，應視為未能符合營運表現規定，並會從支付予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中扣減相關金額。審計署留意到：(a)在一個廚餘處理設施所接收的廚餘中的惰性物料重量的年度佔比由2021年的13%增至2025年(直至3月)的29%；及(b)在2021年9月至2025年10月期間，有廚餘處理設施營運者發現並匯報，在若干廚餘收集服務合約下所收集和運送的廚餘中，發現有不符合質量規定的廚餘及惰性物料。環保署表示，承辦商在事件中已就惰性物料履行了盡職審查，所以並沒有就違規事件被扣減每月營運費用。然而，並沒有任何記錄載述環保署有關該個案的理據(第2.5及2.8至2.10段)。

5. **環保署人員作實地巡查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環保署表示，為監察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環保署會到廚餘收集點作實地巡查。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人員作實地巡查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a)截至2025年10月31日，環保署並沒有指引訂明該署人員就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作實地巡查的規定；(b)環保署並沒有就該署人員對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所作的實地巡查，以及每次巡查的預期目的和範圍編彙管理資料；及(c)2026年1月，審計署觀察了環保署就3份合約的7個廚餘收集點所作的日常巡查，並留意到，不同巡查小組的環保署人員在實地巡查期間所採用的做法各異，以及部分巡查的時間與承辦商的廚餘收集時間表並不吻合(第2.15及2.16段)。

6. **評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部門對承辦商服務表現的評核應至少每6個月進行一次，直至合約完成為止(如合約期超過1年)，及在合約完成時進行(如合約期不超過1年)。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5年10月31日，環保署並沒有指引訂明該署人員在擬備和批簽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方面的規定。就直至2025年10月的評核期而言，環保署須擬備27份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當中擬備和批簽的日期分別在相關評核期完結後介乎5至583天不等(平均為128天)和5至593天不等(平均為132天)(第2.23及2.24段)。

摘要

7. **需要確保在進行招標工作時符合相關規則和指引** 廚餘收集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根據有關《財務通告》，就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而言，政府決策局／部門應遵從標準評分制度框架，而“工資”所獲分配的技術分數不得少於總技術評分的25%。審計署留意到，就招標工作I而言：(a)在技術評審期間，環保署轄下的投標評審委員會按照了不正確的評分制度來評審投標者提交的技術建議書；根據該評分制度，清潔工人的擬議每月工資率所獲分配的技術分數佔總技術評分的18%，而非《財務通告》訂明的不少於25%，以致環保署須撤回已提交予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委員會(物流署投標委員會)的投標評審報告；及(b)最終，物流署投標委員會於2021年7月通過經修訂的投標評審報告後，合約A於2021年8月批予承辦商A，相關服務於2021年9月30日展開，較展開服務的目標日期(2021年5月)遲了至少4個月(第2.29及2.30段)。

8. **招標前預算的準確度可予改善** 2021年7月，在審議招標工作I時，鑑於招標前預算似乎偏低，物流署投標委員會提醒環保署應檢視招標前預算的制訂方法。此外，根據環保署轄下的投標評審委員會於2022年11月就招標工作III向物流署投標委員會提交的投標評審報告，為了提供更切實的招標前預算，環保署日後會採用更全面的招標前預算制訂方法，並在市場研究階段提供更妥善的招標資訊。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就招標工作V批出的合約J至L而言，招標前預算與獲推薦標書的投標價格之間有顯著差異。當中，合約J至L的獲推薦標書的投標價格較其各自的招標前預算低43%至69%(第2.32段)。

9. **需要改善招標時間表的籌劃和加快招標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原則上應盡量避免把合約期延長；延長合約期的安排，一般只屬過渡性措施。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發出總金額為3,440萬元的更改令，把4份合約的原定合約期延長6個月(合約A、C和D)或3個月(合約B)。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3年7月和2024年1月分別批准把合約A和B的合約期延長，並已提醒環保署應加快招標工作，確保在其擬議延長期限屆滿前展開後續合約，並盡量避免把區內其他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合約期延長。儘管如此，2025年2月，環保署尋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把合約C和D的合約期延長(第2.37及2.38段)。

設立廚餘回收網絡

10. **在公共屋邨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方面有可予加強之處** 2022年10月，環保署推出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在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為更廣泛在公共屋邨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2024年5月，環保署分別向

摘要

承辦商M至O批出3份服務合約(合約M至O)，合約總金額為5,870萬元。2024年10月，環境及生態局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根據《2024年施政報告》，政府會逐步為使用量較高的公共屋邨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以期在2026年內達到公共屋邨“一座一桶”的目標。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涵蓋全港218個公共屋邨共1 473座樓宇。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有218個公共屋邨共941座(1 473座的64%)樓宇已在合約M至O下設置95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而當中110個(218個的50%)公共屋邨已達到“一座一桶”的目標。在合約M至O下設置餘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後，若要在全部218個公共屋邨達到“一座一桶”的目標，尚欠44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表示，該署計劃採購簡化版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以涵蓋公共屋邨餘下的各座樓宇，並分階段更換全部現有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加快採購簡化版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以期在2026年內達到公共屋邨“一座一桶”的目標(第1.5及3.2至3.5段)。

11. **需要確保承辦商按時提交成果報告** 根據合約M至O，承辦商須定期向環保署提交各項與服務表現相關的成果報告(例如測試及試用報告和每月報告)。審計署留意到，自合約M至O於2024年5月展開至2025年10月為止，承辦商M至O遲了提交部分成果報告：(a)承辦商M、N和O分別遲了41天、41天和47天提交運作及培訓手冊；(b)承辦商M至O遲了提交全部八份測試及試用報告，介乎20至67天不等(平均為35天)；(c)承辦商M、N和O分別遲了提交15份每月報告中的9份(60%)、15份每月報告中的9份(60%)和16份每月報告中的9份(56%)，介乎1至79天不等(平均為12天)；及(d)承辦商M至O並沒有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第3.9及3.10段)。

12. **在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計劃下部分智能廚餘回收桶申請的處理時間偏長** 自2023年12月起，環運會與環保署合作，推行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為合資格申請者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兩年。環保署表示，該署根據環運會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申請指引》，處理所有在環運會計劃下提出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申請。當中，就於2025年7月25日前收到的申請，環保署會在收到申請當日起計6個月(即180天)內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就收到的申請而言，有251宗申請(包括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173宗已處理的申請和78宗正在處理的申請)於2025年7月25日前收到。審計署留意到：(a)在該173宗已處理的申請中，由收到申請當日起計，有84宗(48%)的處理時間逾180天，介乎181至639天不等(平均為424天)；及(b)在該78宗正在處理的申請中，由收到申請當日起計，有62宗(79%)已收到逾180天，介乎199至652天不等(平均為517天)(第3.13、3.19及3.20段)。

摘要

13. **可在環運會計劃下設立一個綜合大數據平台** 根據在環運會計劃下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服務合約，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須提供能連結其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大數據平台(即中央數據管理系統)。截至2025年10月31日，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共提供了四個大數據平台。審計署留意到：**(a)**雖然個別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均各自提供其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大數據平台，但環保署並未有設立一個綜合平台，以備存從各承辦商的大數據平台所取得的廚餘收集數據；及**(b)**不同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的大數據平台所提供的廚餘收集數據類別和分析並不一致，因而令到所取得的數據難以比較和整合。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設立一個綜合大數據平台，以備存從各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的大數據平台所取得的廚餘收集數據，並劃一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所有承辦商的大數據平台所提供的數據類別和分析(第3.23至3.25段)。

14. **在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方面有可予加強之處** 由2022年11月起，為收集地鋪食肆和沒有廚餘回收桶的住宅處所居民所產生的廚餘，環保署開始在“綠在區區”、公眾垃圾收集站和公眾街市設立公眾回收點，以及在街道上設立廚餘回收流動點。為求進一步擴大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目標用戶羣，以涵蓋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回收桶的大廈的居民，環保署於2024年11月向一名承辦商(承辦商P)批出一份合約金額為110萬元的合約(合約P)，在公眾街市提供4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服務，以進行為期18個月(至2026年6月)的試驗。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18個月試驗期展開後10個月)，承辦商只設置了25個(45個的56%)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表示，由於發現在部分街市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遇到實際困難，部分智能廚餘回收桶已設置於公眾街市以外的地點，以更善用合約資源。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從在合約P下在公眾街市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一事中汲取教訓，以期利便在後續合約下為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第1.5、3.33至3.35及3.37段)。

15. **廚餘回收流動點的收集服務有可予加強之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全港有17區已設立104個廚餘回收流動點。審計署留意到，部分廚餘回收流動點運作至晚上8時或之前，較從公共屋邨用戶的行為所識別到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使用高峯時段(即晚上7時至9時)為早(第3.39段)。

其他相關事宜

16. **環運會計劃下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的採購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環保署表示，環運會於2023年6月(即第1期)和2024年12月(即第2期)分別批准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撥款中運用1,300萬元和3,100萬元，以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審計署留意到：

- (a) **類似服務的合約金額有顯著差異** 環保署表示，為了減低依賴單一承辦商的風險，確保智能廚餘回收桶供應穩定，並吸引更多供應商參與投標，從而降低未來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價格，第1期和第2期兩次招標工作的招標文件中均訂明，環運會會向就技術和價格兩方面合計評審總分最高的兩名不同承辦商批出兩份合約。然而，就第1期招標工作而言，儘管批出的兩份合約(即合約R和S)所提供的服務十分類似，但合約S的合約金額較合約R高96%(即260萬元)；及
- (b) **低估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需求** 就第1期的招標工作，環保署計劃採購12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服務，供私人屋苑使用。然而，私人屋苑的反應熱烈，而環運會已收到190宗申請(涉及71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最終，環運會批准在合約R下發出一份金額為480萬元的更改令(即原合約金額270萬元的178%)。

審計署認為，就日後進行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的採購工作時，環保署需要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從以往的採購工作中汲取教訓(第4.4及4.5段)。

17. **可檢討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 2013年5月，環境及生態局推出“惜食香港運動”，旨在推廣從源頭減少廚餘。環保署負責支援環境及生態局推行上述措施(第1.6及4.11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需要鼓勵參加者就個別推廣及教育活動提供意見** 自“惜食約章”於2013年5月推行至2025年10月為止，惜食約章簽署者交回年度執行進展表格(用於提供意見)的比率低於40%，介乎0.4%至37%不等(平均為16%)。此外，參與“咪嚟嘢食店”計劃的食肆無須定期就減少廚餘所採取的最新做法或相關進度向環保署提交報告，也無須就其做法的任何改動向環保署作出交代(第4.13(a)段)；

摘要

- (b) **惜食香港運動工作計劃欠缺可量化的表現指標** 惜食香港運動工作計劃訂明的預期成效(即表現指標)均為質化指標，欠缺可量化的表現指標以評估擬議項目及活動的成效(第4.13(b)段)；及
- (c) **需要檢討惜食香港運動的整體成效** 自惜食香港運動於2013年5月推出以來，環保署未有檢討其整體成效。截至2025年10月31日，惜食香港運動已推行逾12年。審計署認為，這是適當時機，環保署宜檢討惜食香港運動的整體成效，以期決定其未來路向(第4.13(c)段)。

18. **監察就地處理廚餘技術的試驗方面有可予提升之處** 環保署一直積極探討在政府不同試驗項目應用就地處理廚餘技術(例如廚餘再生俠和廚餘堆肥機)的可行性(第4.16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可鼓勵政府部門和公眾參與試驗項目**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在環保署資助的政府試驗項目下，只在7個政府處所安裝了6個廚餘再生俠和1個廚餘堆肥機，以供4個政府部門和1個法定機構使用。該6個廚餘再生俠和1個廚餘堆肥機於2025年10月的使用率介乎31%至90%不等(平均為60%)(第4.17及4.18(a)段)；及
- (b) **需要從所遇到的困難中汲取教訓，以持續檢視廚餘再生俠的運作情況**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參與的政府部門已運作6個廚餘再生俠1至2.6年。在試驗項目推行期間，這些政府部門遇到不同困難(例如廚餘處理過程引致異味問題和電力中斷)。因此，有需要就廚餘再生俠的運作情況進行檢視(第4.18(b)段)。

19. **需要全面檢討廚餘減量和收集工作的成效** 審計署留意到，在2018至2024年期間：(a)香港產生的總廚餘量由2018年的每日3 639公噸下降10%至2024年的每日3 287公噸，而廚餘回收作循環再造的比率由2018年的2%增至2024年的9%；及(b)在2024年產生的總廚餘量每日3 287公噸中，91%(即每日3 001公噸)仍被棄置於堆填區，要實現《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所載述的零廢堆填的願景，仍須加緊努力。自2021年擴展廚餘收集服務和廚餘回收網絡以來，環保署未有就其整體成效進行檢討。審計署認為，這是適當時機，環保署宜就廚餘減量和收集工作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和決定未來路向(第4.21及4.22段)。

摘要

審計署的建議

20.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廚餘收集服務的管理

- (a) 繼續致力增加廚餘收集量，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廚餘處理設施所接收的廚餘中惰性物料比例偏高的情況(第2.26(a)及(b)段)；
- (b) 制訂指引訂明準則，以評估和釐定把不符合質量規定的廚餘運往廚餘處理設施的事件是否應被視為違規事件，因而需要扣減支付予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並就廚餘處理設施營運者拒絕接收廚餘但沒有被視為違規事件的理據記錄在案(第2.26(c)及(d)段)；
- (c) 就環保署人員對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作實地巡查制訂指引，包括訂明揀選廚餘收集點作實地巡查的準則、規定的巡查程序和實地巡查須涵蓋的有關範圍(例如廚餘收集過程)，並確保有關人員遵守該指引(第2.26(g)段)；
- (d) 就環保署人員對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所作的實地巡查，以及每次巡查的預期目的和範圍編彙定期管理資料，以供監察(第2.26(h)段)；
- (e) 確保適時擬備和批簽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包括在擬備和批簽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方面的規定制訂指引(第2.26(j)段)；
- (f) 在進行招標工作時，加強核實評分制度，以確保其準確性和符合相關規則和指引(第2.39(a)段)；
- (g) 加強檢視和優化環保署的招標前預算制訂方法(第2.39(b)段)；
- (h) 改善招標時間表的籌劃和加快招標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避免把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合約期延長(第2.39(d)段)；

摘要

設立廚餘回收網絡

- (i) 加快採購簡化版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以期在2026年內達到公共屋邨“一座一桶”的目標(第3.11(a)段)；
- (j) 確保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承辦商按時提交成果報告(第3.11(d)段)；
- (k)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處理在環運會計劃下收到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申請(第3.30(b)段)；
- (l) 設立一個綜合大數據平台，以備存從各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的大數據平台所取得的廚餘收集數據，並劃一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所有承辦商的大數據平台所提供的數據類別和分析(第3.30(c)段)；
- (m) 從在合約P下在公眾街市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一事中汲取教訓，以期利便在後續合約下為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第3.42(a)段)；
- (n) 考慮調整廚餘回收流動點的運作時間，以期更切合公眾的需要(第3.42(e)段)；

其他相關事宜

- (o) 加強提升惜食約章簽署者就惜食約章提供意見的回應率，並考慮要求參與咪啱嘢食店計劃的食肆定期向環保署提供意見(第4.14(a)及(b)段)；
- (p) 在惜食香港運動工作計劃訂明可量化的表現指標，並考慮檢討惜食香港運動的整體成效，以期決定其未來路向(第4.14(c)及(d)段)；
- (q) 鼓勵政府部門和公眾參與就地處理廚餘試驗項目(第4.23(a)段)；
- (r) 從參與的政府部門在試驗項目推行期間所遇到的困難中汲取教訓，以持續檢視廚餘再生俠的運作情況(第4.23(b)段)；及
- (s) 就廚餘減量和收集工作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和決定未來路向(第4.23(d)段)。

摘要

21.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就日後進行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的採購工作時，從以往的採購工作中汲取教訓，包括探討就每次招標工作向多於一名投標者批出合約的成本和效益，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需求作出更精確的估算(第4.8(b)段)。

政府的回應

22.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2024年香港每日有約10 51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被送往堆填區，當中約29%(即3 001公噸)為廚餘，是佔比最大的都市固體廢物類別。廚餘是指任何在食物製作、分發、貯存及預備膳食或用膳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包括生／熟食物、可食用及不可食用的部分。廚餘分為由家居(例如住宅)和由工商業(例如食肆和街市)所產生。目前，香港大部分廚餘會連同其他都市固體廢物一起被棄置於堆填區。2024年，家居廚餘和工商業廚餘分別佔被棄置於堆填區的總廚餘量67%和33%，而整體廚餘回收率為9%。

廚餘收集服務

1.3 為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政府於2018年推出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在該先導計劃下，廚餘主要是從工商業處所和公眾場地(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和熟食中心、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收集。自2021年起，環保署已擴展該先導計劃，為公私營處所(例如食物工場、學校午膳供應商、食肆、酒店和住宅處所)提供點對點廚餘收集服務。

1.4 廚餘收集服務由環保署在按照地理位置訂立的不同廚餘收集服務合約下委聘的承辦商提供。服務範圍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服務範圍內設立有效的廚餘回收網絡；
- (b) 從服務範圍內的廚餘收集點和廚餘生產者收集廚餘(見照片一(a)和一(b))；

照片一(a)和(b)

廚餘收集

(a)



(b)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 (c) 初步篩選收集到的廚餘，以期讓隨後的回收工序更有效；及
- (d) 把所有收集到的廚餘運往指定的廚餘處理設施，包括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設於污水處理廠的廚餘預處理設施(註 1)。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環保署共有7份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合約總金額為5.244億元。2024-25年度的合約總開支為1.285億元。2025年，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共收集了100 176公噸廚餘(註 2)。

廚餘回收網絡

1.5 環保署表示，為加強對家居和工商業廚餘收集的支援，並鼓勵社會各界及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已逐步擴展廚餘回收網絡，詳情如下：

- (a) **公共屋邨** 2022年10月，環保署推出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

註 1： 審計署就環保署對廚餘處理設施的管理進行了審查工作，其審查結果載於2025年11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五號報告書》第3章。

註 2： 環保署表示，2025年，該署在其他收集服務合約下利用缸車所收集到的液體廚餘為9 855公噸。

(註 3)(見照片二)收集廚餘。環保署表示，該計劃已進一步擴展，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全部218個公共屋邨已安裝了95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智能廚餘回收桶及其安裝、運作和維修保養服務由環保署在服務合約下委聘的承辦商提供。截至2025年10月31日，環保署就在公共屋邨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共有3份服務合約，合約總金額為5,870萬元；

照片二

安裝在公共屋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 (b) **私人屋苑／大廈和鄉村** 私人屋苑／大廈和鄉村透過下列資助計劃獲得資助，以購買或租用智能廚餘回收桶及其安裝、運作和維修保養服務：
- (i)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 環保基金是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成立的法定信託基金，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進行與環境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和其他項目

註 3： 環保署表示，智能廚餘回收桶具備防滿溢和除味裝置，既可保持環境衛生，亦能提高廚餘回收效率和回收量。居民可於安裝在指定公共屋邨的禮品兌換機(已由透過“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在網上兌換所取代)或“綠在區區”，以“綠綠賞”積分兌換禮品。

及活動(註 4)，並於1994年8月開始運作。環保基金接受由鄉村、過渡性房屋和三無大廈所提交與廚餘回收相關的申請，並於2020年11月收到首宗有關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以收集廚餘的申請(註 5)；

(ii) **回收基金** 回收基金於2015年10月推出，通過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和再造(註 6)。2020年6月，環保署預留了1億元，並於2020年11月推出回收基金轄下的“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桶技術進行廚餘收集和回收，該項目其後於2025年10月納入“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計劃”(註 7)(見下文第(iii)項)。自2020年11月起，回收基金資助在私人屋苑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以收集廚餘的項目(註 8)；及

(iii) **環運會計劃** 環運會於1990年成立，目的是提高大眾的環保意識，鼓勵社羣為更美好的環境作出貢獻(註 9)。透過環保基金撥款，環運會為社會不同界別舉辦多項環保項目及活動(註 10)。2023年6月和2024年12月，環運會分別批准從環保基金的撥款中運用1,300萬元及3,100萬元，以支持環保署自

註 4： 環保基金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擔任受託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受託人提供意見。環境及生態局轄下的社區關係組為環保基金的行政管理提供秘書處支援，包括處理申請和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

註 5： 審計署就環保基金進行了審查工作，其審查結果載於2019年4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5章。

註 6： 環保署負責回收基金的行政管理，包括制訂回收基金的整體政策及策略計劃，並監察在不同計劃下的回收基金申請及協議。環保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回收基金的執行伙伴和秘書處，協助發展、推廣、管理、營運和監察回收基金的活動。

註 7： 環保署表示，所有獲批的回收基金項目會繼續獲該基金資助直至項目完結。

註 8： 審計署就回收基金進行了審查工作，其審查結果載於2023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5章。

註 9： 環運會屬諮詢組織，負責就社區環保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也是環保基金在推展社區環保計劃方面的緊密合作伙伴。環境及生態局轄下的社區關係組為環運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並為環運會所舉辦的項目提供行政支援。

註 10： 環保署表示，在2024-25年度和2025-26年度(直至2025年10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分別撥款約1.03億元及1.16億元予環運會，以舉辦環保教育項目及宣傳活動。

2023年12月起推行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申請者可獲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兩年，當中包括其安裝、運作和維修保養服務；

- (c) **工商業廚餘生產者** 大型工商業處所(例如食品工場、中央廚房、酒店和商場)的廚餘，會由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收集；及
- (d) **公眾回收點** 由2022年11月起，為收集地鋪食肆和沒有廚餘回收桶的住宅處所居民所產生的廚餘，環保署開始分階段在不同場地設立公眾回收點，詳情如下：
 - (i) 在“綠在區區”、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垃圾收集站(見照片三(a))和公眾街市的公眾回收點；及
 - (ii) 在街道上的廚餘回收流動點(見照片三(b))。

照片三(a)和(b)

(a) 在公眾垃圾收集站的公眾回收點



(b) 在街道上的回收流動點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減少廚餘

1.6 2013年5月，環境及生態局(註 11)推出“惜食香港運動”，旨在推廣從源頭減少廚餘。環保署負責支援環境及生態局推行上述措施。環保署表示，該項運動透過不同計劃和活動，例如“惜食約章”、“咪咗嘢食店”計劃(見圖一)和“大咗鬼”的宣傳，推廣惜食及減廢文化，旨在提高市民對廚餘問題的意識，並鼓勵社會各界改變生活習慣，從源頭避免和減少產生廚餘。

圖一

咪咗嘢食店計劃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環保署的負責分科

1.7 環保署廚餘及資源回收科轄下的減廢及社區回收組和廢物收集及徵費組，負責廚餘減量和收集工作。截至2025年10月31日，該科共有72名員工(分別為34名公務員(註 12)和38名合約員工)負責減少和收集廚餘等工作。在2024-25年度，用於減少和收集廚餘的總運作開支為2.92億元，當中包括相關員工開支5,390萬元。環保署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A。

註 11：環境及生態局於2022年7月成立，接管前環境局的環境政策工作。為求簡明，在本審計報告書內，環境及生態局兼指前環境局。

註 12：環保署表示，截至2025年10月31日，負責廚餘減量和收集的核准人手編制為24人。考慮到此範疇的工作量，該署已委聘38名合約員工，並從其他範疇暫時調配10名公務員，協助廚餘減量和收集工作。

審查工作

1.8 審計署最近就環保署在減少和收集廚餘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廚餘收集服務的管理(第2部分)；
- (b) 設立廚餘回收網絡(第3部分)；及
- (c) 其他相關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9 環境保護署署長感謝審計署就廚餘管理工作進行審查，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環保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和改善措施。

鳴謝

1.10 在審查工作期間，環保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廚餘收集服務的管理

2.1 本部分探討環保署的廚餘收集服務管理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監察廚餘收集服務(第2.2至2.27段)；及
- (b) 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第2.28至2.40段)。

監察廚餘收集服務

2.2 政府於2018年推出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收集工商業處所和公眾場地的廚餘。自2021年起，環保署已擴展該先導計劃，為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廚餘收集服務。在2021年8月至2025年9月期間，政府透過5次招標工作(即招標工作I至V)向承辦商批出11份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即合約A至H和J至L)，並以直接委聘方式批出1份合約(即合約I——是合約D涵蓋範圍的延伸)(見附錄B)。截至2025年10月31日，環保署共有7份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即合約E至H和J至L)，在約1 500個廚餘收集點收集廚餘。在2024-25年度，環保署用於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開支為1.393億元，包括1.285億元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開支和1,080萬元其他服務開支(例如收集液體廚餘)。

2.3 根據廚餘收集服務合約：

- (a) 承辦商在提供廚餘收集服務時須符合營運表現規定；及
- (b) 若承辦商未能符合營運表現規定(例如擅離職守、未能達到每月廚餘收集量的最低目標，以及收集服務的頻次和時間未達標)，環保署會從支付予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中扣減金額。

2.4 環保署表示，一般來說，在廚餘收集服務合約下，向承辦商支付的每月營運費用包括：

- (a) 基本服務費用包括：

- (i) 每月固定費用(金額會因未能符合營運表現規定而被扣減)；及
 - (ii) 其他每月費用(例如表現獎勵——若收集並獲廚餘處理設施接收的廚餘量超逾合約訂明的每月最低目標)；及
- (b) 額外服務費用(例如設立額外廚餘收集點)。

廚餘收集量可予增加

2.5 環保署表示，廚餘(包括環保署簽訂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所收集的廚餘和由機構／處所收集並自行運送的廚餘)會運往環保署管理的廚餘處理設施(註 13)作處理。自廚餘收集服務於2021年擴展至涵蓋公私營處所至2025年12月為止：

- (a) 全港設立的廚餘收集點數目，由2021年12月31日的65個持續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1 529個；
- (b) 住宅處所和公共場所安裝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由2021年12月31日的19個持續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1 592個(註 14)；
- (c) 環保署簽訂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下所收集的廚餘量顯著增加，由2021年的990公噸增至2025年的100 176公噸。當中，收集到的家居廚餘由2021年的17公噸增至2025年的44 729公噸(見第2.6(a)段表一)；及
- (d) 運往廚餘處理設施的廚餘量，由2021年的16 616公噸增至2025年的126 549公噸。

註 1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廚餘處理設施包括兩個分別於2018年12月和2025年1月啓用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設計處理量分別為每日200公噸和300公噸)，以及兩個分別於2019年8月和2023年11月啓用而設於污水處理廠試行的廚餘預處理設施(設計處理量各為每日50公噸)。

註 14：環保署表示，在2021至2025年期間(截至各年的12月31日)，住宅處所和公共場所安裝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分別為19個、48個、401個、1 228個和1 592個。

廚餘收集服務的管理

2.6 審計署得悉環保署多年來就顯著增加廚餘收集量方面作出的努力，並留意到廚餘收集量可予進一步增加，詳情如下：

- (a) 自合約A於2021年9月生效以來，收集到的工商業廚餘量和家居廚餘量持續增加。收集到的家居廚餘量由2024年的22 931公噸上升95%至2025年的44 729公噸；但同期收集到的工商業廚餘量則由49 747公噸上升11%至55 447公噸(見表一)；及

表一

環保署簽訂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所收集的廚餘量
(2021年9月至2025年12月)

年份	從工商業處所 收集到的廚餘量 (a) (公噸)	從住宅處所 收集到的廚餘量 (b) (公噸)	收集到的 總廚餘量 (註) (c)=(a)+(b) (公噸)
2021 (9月起)	973	17	990
2022	9 238	356	9 594
2023	28 321	2 237	30 558
2024	49 747	22 931	72 678
2025	55 447	44 729	100 176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環保署表示，在其他收集服務合約下，該署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利用缸車所收集到的液體廚餘分別為963公噸、3 753公噸和9 855公噸。

- (b) 2025年，運往廚餘處理設施的廚餘共有126 549公噸，即廚餘處理設施的使用率為58%(註 15)。

註 15：使用率的計算方式為運往廚餘處理設施的廚餘量除以相關設施在相應時期的總設計處理量。

2.7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繼續致力增加廚餘收集量。

所收集的廚餘質素有可予提升之處

2.8 根據廚餘收集服務合約，一般而言，承辦商應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其所有收集到的廚餘均屬合約列明的回收類別。環保署表示：

- (a) 廚餘處理設施人員會拒絕接收不符合合約所訂明規定的廚餘，包括含有超過若干百分比惰性物料 (例如塑膠餐具、包裝物料和鋁罐) 和過大及堅硬的物料(例如大型骨頭和蠔殼)的廚餘；上述物料不適合作生物處理，應在送進預處理系統前篩出。在計算支付予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每月費用時，不包括被拒收的廚餘；及
- (b) 如合約有訂明關於服務承辦商在收集了不符合質量規定的廚餘並把它運往廚餘處理設施方面的營運表現規定(即合約E至H和J至L)(註 16)，則廚餘處理設施營運者就收到不符合質量規定的廚餘提出的任何投訴或報告，應視為未能符合營運表現規定，並會從支付予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中扣減相關金額(註 17)。

2.9 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所接收的廚餘中的惰性物料重量的年度佔比由2021年的13%增至2025年(直至3月)的29%；及
- (b) 在2021年9月至2025年10月期間，有廚餘處理設施營運者發現並匯報，在若干廚餘收集服務合約下所收集和運送的廚餘中，發現有不符合質量規定的廚餘及惰性物料(例如已損壞的塑膠椅、發泡膠箱)，詳情如下：

註 16：環保署表示，加入有關收集了不符合質量規定的廚餘並把它運往廚餘處理設施方面的營運表現規定，是在較近期簽訂的合約所採取的優化措施。

註 17：環保署表示，合約條文訂明，承辦商可提供解釋並遞交證明文件，以顯示未能符合營運表現規定純粹是由於承辦商無法控制的原因所致；若環保署信納上述解釋和文件證據，則承辦商不會被扣減任何金額。

廚餘收集服務的管理

- (i) **合約C** 2023年5月和6月，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預處理設施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營運者曾數次匯報，在由承辦商C運送的廚餘中發現惰性物料(例如已損壞的塑膠椅)；及
- (ii) **合約E** 2025年10月，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營運者匯報，在由承辦商E運送的廚餘中發現惰性成分高的廢物(例如發泡膠箱和膠袋)。

環保署表示，上述惰性物料已由承辦商C和E收回，而在計算支付予承辦商C和E的每月營運費用時，該等物料並沒有計入廚餘處理設施所接收的廚餘量。然而，雖然有文件顯示環保署曾進行巡查，而承辦商E亦已採取跟進行動，但並沒有任何記錄載述環保署沒有把承辦商E的個案視為未能符合營運表現規定(見第2.8(b)段)和按合約條文從營運費用中扣減相關金額的理據。

2.10 環保署在2026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惰性物料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政策有變，改為接受市民以膠袋盛載廚餘。政府在2024年4月公布，智能廚餘回收桶會接受以膠袋盛載和含大型骨頭的家居廚餘。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獲准接收這些惰性物料；
- (b) 廚餘處理設施仍會接收含有少量惰性物料的廚餘。廚餘處理設施營運者有權拒絕接收含有超過20%惰性物料或會令下游回收設備損壞的未獲准許的廢物；及
- (c) 就第2.9(b)(ii)段所述的事件，承辦商E在事件中已就惰性物料履行了盡職審查，所以並沒有就違規事件被扣減每月營運費用。

2.11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廚餘處理設施所接收的廚餘中惰性物料比例偏高的情況(例如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以提升社會各界的環保意識和建立正確的廚餘回收習慣；以及提醒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在

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廚餘收集過程中識別和篩出不符合質量規定的廚餘和惰性物料)；

- (b) 制訂指引訂明準則，以評估和釐定把不符合質量規定的廚餘運往廚餘處理設施的事件是否應被視為違規事件，因而需要扣減支付予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及
- (c) 就廚餘處理設施營運者拒絕接收廚餘但沒有被視為違規事件且沒有扣減支付予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的理據記錄在案。

涉嫌未能符合營運表現規定的情況

2.12 直至2025年10月，環保署因承辦商未能符合營運表現規定，已從支付予5名承辦商(即在合約B、C、D、G和H下)的營運費用中扣減共200萬元。審計署留意到，直至2025年10月，就投訴人舉報的若干涉嫌違規個案，營運費用並沒有被扣減，詳情如下：

- (a) **獎勵計劃的運作** 根據廚餘收集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按獎勵計劃向廚餘生產者提供合適獎勵，以鼓勵其就廚餘源頭分類付出額外努力，利便在廚餘收集過程中收集廚餘的工作。若環保署在巡查和檢查後發現獎勵計劃的運作有任何違規情況，該等違規情況會被視為證實未能符合相關營運表現規定，而支付予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會被扣減上限為5%的金額。審計署留意到：
 - (i) 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環保署收到數宗就合約F有關社區廚餘收集點運作的投訴，包括前線人員在設置該收集點時有延誤，以及就廚餘回收派發印花和換領禮品的安排不當；及
 - (ii) 環保署已就承辦商F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期間的半年度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中，匯報上述問題，並要求承辦商F提交調查報告和實施一系列緩解措施，以處理接獲的投訴；及
- (b) **廚餘回收桶的潔淨程度** 根據廚餘收集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按指定頻次額外就所有廚餘回收桶進行徹底清潔，以保持廚餘回收桶整潔、無味和運作良好。任何違規情況會被視為證實未能符合相關營

廚餘收集服務的管理

運表現規定，而支付予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會被扣減上限為2%的金額。審計署留意到：

- (i) 在2025年5月至7月期間，環保署收到由廚餘生產者就合約F提出的數宗投訴，與承辦商F所提供的廚餘回收桶的潔淨程度相關；及
- (ii) 環保署已就承辦商F在2025年1月31日至7月30日期間的半年度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中，匯報上述問題，並要求承辦商F實施一系列緩解措施。

就上述兩宗個案，環保署已證明投訴屬實並把其記錄在相關的半年度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中，然而，並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該署沒有把這些涉嫌違規個案視為違規事件且沒有扣減支付予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的理據。

2.13 環保署在2026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承辦商F在收到相關投訴後，已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以改善服務質素和運作情況；及
- (b) 雖然有關事件已記錄在承辦商F的半年度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中，以反映承辦商F在運作和服務質素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但該等事件不屬於違反合約F的規定，亦無須扣減支付予承辦商F的每月營運費用。

2.14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制訂指引訂明準則，以評估和釐定涉嫌違規個案是否應被視為違規事件，因而需要扣減支付予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及
- (b) 妥善備存相關理據的文件記錄，以顯示涉嫌違規個案是否已被證明屬實並被視為違規事件，因而需要扣減支付予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

環保署人員作實地巡查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15 環保署表示，為監察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環保署會到廚餘收集點(例如屋邨、公眾垃圾收集站和廚餘回收流動點)作實地巡查，詳情如下：

- (a) **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的目的是定期巡查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日常運作，而承辦商不會獲告知環保署的巡查時間表。環保署人員每次會就不同的收集路線和廚餘收集點進行巡查，以檢查承辦商的服務是否符合合約規定；及
- (b) **突擊巡查** 環保署人員會就目標廚餘收集點進行突擊巡查，以調查收到的投訴或跟進未達標的表現或服務。

巡查主要涵蓋以下幾方面，包括廚餘收集點的廚餘收集服務情況(即監察所收集的可回收廚餘質素、磅重和數據記錄、運送所收集的可回收廚餘，以及廚餘收集車輛的設置)和廚餘回收桶的處理。環保署人員每次巡查後都會填寫巡查清單。

2.16 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人員作實地巡查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環保署並沒有指引訂明該署人員就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作實地巡查的規定，包括揀選廚餘收集點的準則、頻次、巡查時間、巡查程序，以及擬備和批核巡查清單(例如提交要求和批核人員)；
- (b) 環保署並沒有就該署人員對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所作的實地巡查，以及每次巡查的預期目的和範圍編彙管理資料。就審計署的查詢，環保署提供了在2021年9月至2025年10月期間進行了的實地巡查的一些資料，供審計署審查。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進行了5 992次實地巡查(包括5 605次日常巡查和387次突擊巡查)(註 18)；及
- (c) 2026年1月，審計署觀察了環保署就合約E、G和L的7個廚餘收集點所作的日常巡查，並留意到：

註 18：環保署表示，在全部5 605次日常巡查中，並沒有發現任何違規事件，而在387次突擊巡查中，有5次(1%)發現了5宗違規事件。

廚餘收集服務的管理

- (i) 不同巡查小組的環保署人員在實地巡查期間所採用的做法各異(例如只有一個小組使用全球定位系統追蹤器監察廚餘收集車輛的實際位置)；及
- (ii) 部分巡查的時間與承辦商的廚餘收集時間表並不吻合。因此，環保署人員未能觀察廚餘收集過程，只能觀察廚餘收集點內廚餘回收桶的狀況。

2.17 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於2025年10月進行的全部247次日常巡查的巡查清單，並發現：

- (a) 有86次(35%)巡查是在廚餘回收流動點進行(註 19)，而環保署人員在其中74次(86次的86%)巡查中沒有觀察到廚餘收集過程；及
- (b) 環保署人員在餘下161次(65%)巡查中，有42次(161次的26%)沒有觀察到廚餘收集過程。

2.18 環保署在2026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巡查廚餘回收流動點的主要目的，是檢查其運作情況，因此，這類巡查通常不會涵蓋收集車輛收集廚餘的情況。至於其他巡查，為免在每個廚餘收集點花費大量時間等候收集車輛，以致影響巡查效率，環保署並沒有必要在每個廚餘收集點都觀察廚餘收集過程。

2.19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就該署人員對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作實地巡查制訂指引，包括訂明揀選廚餘收集點作實地巡查的準則、規定的巡查程序和實地巡查須涵蓋的有關範圍(例如廚餘收集過程)，並確保有關人員遵守該指引；及
- (b) 採取措施，就該署人員對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所作的實地巡查，以及每次巡查的預期目的和範圍編彙定期管理資料，以供監察。

註 19：環保署表示，會在廚餘回收流動點進行日常巡查，以監察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的運作情況，通常不會涵蓋廚餘收集過程。

就承辦商提交成果報告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20 根據廚餘收集服務合約，承辦商須定期向環保署提交成果報告(註 20)，詳情如下：

- (a) 每月報告須在每個匯報月份完結後1星期內提交；及
- (b) 周年報告須在每個匯報期完結後1個月內提交。

2.21 在2023年5月至2025年10月期間，承辦商C至I共有132份每月報告和8份周年報告到期提交。審計署留意到，承辦商遲了提交部分成果報告。截至2025年10月31日：

- (a) 在132份到期提交的每月報告中，有89份(67%)在到期日後1至66天(平均為17天)才提交；
- (b) 在8份到期提交的周年報告中，有4份(50%)在到期日後9至28天(平均為21天)才提交；及
- (c) 就有關處理承辦商逾期提交成果報告方面，並沒有指引訂明跟進程序(例如發出提示和警告信)。

2.22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按時提交成果報告，包括：

- (a) 制訂指引訂明處理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逾期提交成果報告的跟進程序(例如發出提示和警告信)；及
- (b) 按照指引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註 20：合約A和B並沒有就提交報告的期限訂明規定。

評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23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 (a) 部門應制訂有效監察機制，以確保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符合標準，並遵守合約條款；及
- (b) 部門對承辦商服務表現的評核應：
 - (i) 至少每6個月進行一次，直至合約完成為止(如合約期超過1年)；及
 - (ii) 在合約完成時進行(如合約期不超過1年)。

2.24 環保署表示，該署擬備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以評核在合約C至I下承辦商的服務表現(註 21)。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5年10月31日，環保署並沒有指引訂明該署人員在擬備和批簽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方面的規定(例如時限)。環保署表示，就直至2025年10月的評核期而言，該署須擬備27份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在該27份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中，擬備和批簽的日期分別在相關評核期完結後介乎5至583天不等(平均為128天)和5至593天不等(平均為132天)。

2.25 環保署表示，在相關合約的營運首年，擬備和批簽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的延遲時間相對較長，詳情如下：

- (a) 於2023年(即相關合約的營運首年)擬備和批簽4份(27份的15%)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的日期，分別在相關評核期完結後介乎395至583天不等(平均為489天)和399至593天不等(平均為496天)；及
- (b) 自2024年起擬備和批簽其餘23份(27份的85%)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的日期，分別在相關評核期完結後介乎5至231天不等(平均為65天)和5至232天不等(平均為69天)。

註 21：環保署表示：(a)該署無須就合約A和B擬備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因為就價值超逾136萬元的服務合約擬備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的規定，是由2024年7月底才開始實施；及(b)截至2025年10月31日，合約J、K和L(於2025年10月生效)尚未需要擬備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擬備和批簽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包括在擬備和批簽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方面的規定(例如時限)制訂指引。

審計署的建議

2.26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繼續致力增加廚餘收集量；
- (b) 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廚餘處理設施所接收的廚餘中惰性物料比例偏高的情況(例如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以提升社會各界的環保意識和建立正確的廚餘回收習慣；以及提醒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廚餘收集過程中識別和篩出不符合質量規定的廚餘和惰性物料)；
- (c) 制訂指引訂明準則，以評估和釐定把不符合質量規定的廚餘運往廚餘處理設施的事件是否應被視為違規事件，因而需要扣減支付予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
- (d) 就廚餘處理設施營運者拒絕接收廚餘但沒有被視為違規事件且沒有扣減支付予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的理據記錄在案；
- (e) 制訂指引訂明準則，以評估和釐定涉嫌違規個案是否應被視為違規事件，因而需要扣減支付予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
- (f) 妥善備存相關理據的文件記錄，以顯示涉嫌違規個案是否已被證明屬實並被視為違規事件，因而需要扣減支付予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
- (g) 就環保署人員對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作實地巡查制訂指引，包括訂明揀選廚餘收集點作實地巡查的準則、規定的巡查程序和實地巡查須涵蓋的有關範圍(例如廚餘收集過程)，並確保有關人員遵守該指引；
- (h) 採取措施，就環保署人員對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所作的實地巡查，以及每次巡查的預期目的和範圍編彙定期管理資料，以供監察；

廚餘收集服務的管理

- (i) 採取措施，確保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按時提交成果報告，包括：
 - (i) 制訂指引訂明處理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逾期提交成果報告的跟進程序(例如發出提示和警告信)；及
 - (ii) 按照指引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j)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擬備和批簽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包括在擬備和批簽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方面的規定(例如時限)制訂指引。

政府的回應

2.27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會：

- (a) 繼續致力透過進一步擴展廚餘收集網絡，以增加廚餘收集量；
- (b) 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以促進社會各界建立正確的廚餘回收習慣，並要求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加強措施，在廚餘收集過程中篩出不可接收的惰性物料。自2026年1月中起，所有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已為前線員工配備手提金屬探測器，以助篩出隱藏在廚餘回收桶內的大型金屬物。上述措施推行後，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在收集到的廚餘中並沒有發現大型金屬物。環保署亦會在日後簽訂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中，加強就篩出不可接收的惰性物的要求；
- (c) 制訂指引訂明準則，以評估和釐定把不符合質量規定的廚餘運往廚餘處理設施的事件，以及其他涉嫌違規個案，是否應被視為需要扣減營運費用的違規事件，並訂明須把此等評估及理據記錄在案的規定，以便妥善記錄；
- (d) 制訂指引訂明揀選廚餘收集點作實地巡查的準則、各類實地巡查的目的和範圍，以供員工參考和遵從，並訂明須就已進行的實地巡查編彙定期管理資料的規定，以供監察；
- (e) 制訂指引訂明處理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逾期提交成果報告的跟進程序，並按照指引採取跟進行動；

- (f) 根據固有合約安排扣起支付予廚餘收集服務承辦商的每月費用，直至承辦商妥為提交每月報告和周年報告，以鼓勵承辦商按時提交成果報告。逾期提交成果報告會對承辦商的財政利益造成損害。儘管如此，如有不當延遲提交成果報告的情況，環保署會向承辦商發出提示；及
- (g) 提升內部監察系統，提醒負責人員適時擬備和批簽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

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

2.28 在2020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間，環保署進行了5次招標工作(即招標工作I至V)，為11份廚餘收集服務合約揀選承辦商(註 22)(見表二)。審計署審查了該5次招標工作，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載於第2.29至2.38段。

表二

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
(2020年10月至2025年4月)

招標工作	招標日期	批出的合約	合約總金額 (百萬元)
I	2020年10月30日	合約A	22.7
II	2021年4月30日	合約B	31.9
III	2022年5月27日	合約C和D	85.5
IV	2023年9月15日	合約E至H	323.9
V	2025年4月25日	合約J至L	200.5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 22：環保署表示，在2021年8月至2025年9月期間批出的12份廚餘收集服務合約中，有1份合約(即合約I)以直接委聘方式批出，原因是為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迫切需要提供廚餘收集服務。

廚餘收集服務的管理

需要確保在進行招標工作時符合相關規則和指引

2.29 廚餘收集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根據《財務通告第2/2019號》“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就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而言，政府決策局／部門應遵從《財務通告》訂明的標準評分制度框架。在該框架下，評分制度的評審準則必須包括“工資”，而“工資”所獲分配的技術分數不得少於總技術評分的25%。

2.30 2020年10月，在招標工作I下，環保署就採購香港島及離島區廚餘收集服務(即合約A)公開招標，目標是於2021年5月展開服務。在2020年12月截標後，環保署於2021年4月30日向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委員會(物流署投標委員會)提交相關投標評審報告，以供考慮。然而，2021年5月5日，環保署要求撤回已提交的投標評審報告。要點如下：

- (a) 招標工作I的標書評審採用雙信封制(註 23)。在技術評審期間，環保署轄下的投標評審委員會按照了不正確的評分制度來評審投標者提交的技術建議書；根據該評分制度，清潔工人的擬議每月工資率所獲分配的技術分數佔總技術評分的18%，而非《財務通告》訂明的不少於25%。2021年2月，投標評審委員會商議並通過上述技術評審結果；及
- (b) 2021年5月，環保署在撤回投標評審報告並徵詢了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於2021年6月與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標者進行投標協商，把工資所獲分配的技術分數由佔總技術評分的18%調整至25%。環保署隨後於同月向物流署投標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投標評審報告，以供考慮。

最終，物流署投標委員會於2021年7月通過經修訂的投標評審報告後，合約A於2021年8月批予承辦商A，相關服務於2021年9月30日展開，較展開服務的目標日期(2021年5月)遲了至少4個月。

2.31 審計署留意到：

註 23：在雙信封制下，投標者以不同信封分別提交技術建議書和價格建議書。就是次招標工作而言，整體評審會按照60:40的技術建議書和價格建議書的評分比重計算。

- (a) 根據環保署於2021年5月就此事件致律政司的電郵：
 - (i) 環保署解釋，評分制度就清潔工人工資的差異，是擬備招標文件時無意造成的文書錯誤，而《財務通告》公布的規定亦被遺漏了；及
 - (ii) 環保署表示，在評分制度調整後，符合要求的投標者的排名維持不變；及
- (b) 2021年5月，環保署就招標工作I與符合要求的投標者進行投標協商一事，尋求環境及生態局的批准時表示，因應《財務通告》訂明的標準評分制度框架的規定，該署已於2021年5月17日發出招標附錄，藉以修訂招標工作II(於2021年4月30日招標，並於2021年7月16日截標)投標評審的評分制度。

審計署認為，在進行招標工作時，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加強核實評分制度，以確保其準確性和符合相關規則和指引(例如為負責採購事宜的人員提供足夠培訓)。

招標前預算的準確度可予改善

2.32 2021年7月，在審議招標工作I時，鑑於招標前預算似乎偏低，物流署投標委員會提醒環保署應檢視招標前預算的制訂方法。此外，根據環保署轄下的投標評審委員會於2022年11月就招標工作III向物流署投標委員會提交的投標評審報告，為了提供更切實的招標前預算，環保署日後會採用更全面的招標前預算制訂方法，並在市場研究階段提供更妥善的招標資訊。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就招標工作V批出的合約J至L而言，招標前預算與獲推薦標書的投標價格之間有顯著差異。詳情如下：

- (a) 2025年4月，在招標工作V下，環保署就採購新界西、新界北和新界東廚餘收集服務(即合約J、K和L)公開招標；及
- (b) 2025年8月，環保署建議接納3名投標者的標書(合約J、K和L的投標價格分別為5,530萬元、8,180萬元和6,340萬元)，並向中央投標委員會提交投標建議，以供考慮。合約J至L的獲推薦標書的投標價格較其各自的招標前預算低43%至69%(見表三)。

表三

招標工作V的
招標前預算和獲推薦標書的投標價格

合約	招標前預算 (a) (百萬元)	獲推薦標書的 投標價格 (b) (百萬元)	相差金額 (c)=(b)-(a) (百萬元)
J	179.1	55.3	(123.8) (-69%)
K	196.5	81.8	(114.7) (-58%)
L	111.5	63.4	(48.1) (-43%)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2.33 根據環保署與中央投標委員會就招標工作V的往來文件，環保署於2025年8月表示：

- (a) 招標前預算與獲推薦標書的投標價格之間有顯著差異，是因為環保署在進行市場意向調查期間，沒有透露投標評審準則(即技術與價格的比例為50:50，有別於以往招標的60:40)。這可能導致有意投標者作出較高的報價；
- (b) 在招標簡介會進行期間，環保署強調，有效定價兼且維持工作質素至為重要，這很可能鼓勵投標者作出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及
- (c) 環保署會檢視和優化其招標前預算制訂方法，以便日後招標時更確切反映市場反應。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加強檢視和優化其招標前預算制訂方法，以期日後就廚餘收集服務合約招標時得出更切實的預算，並讓預算作為有用的基準。

需要檢視現時就招標工作施加的限制

2.34 根據《財務通告第2/2019號》，就非技術員工合約而言，因應個別決策局／部門本身的運作要求，並為管理風險，管制人員可批准就同一招標工作或不同招標工作中限制單一承辦商可承辦某類合約(同一／不同地理區域內性質相同的合約)的數目。環保署表示：

- (a) 自2022年5月進行的招標工作III起，就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招標施加限制方面已取得批准；及
- (b) 由於施加了限制，任何投標者都不會在同一招標工作所涉的合約中獲批多於一份合約，環保署會以最低成本做法(從政府角度為最廉宜)決定首選投標組合。

2.35 審計署留意到：

- (a) 由於施加了限制，招標工作IV和V的總投標價格有所增加。當中，就招標工作V而言，總投標價格較未有施加限制時增加了3,190萬元(即19%)(見表四)；

表四

招標工作III至V
在施加了或未有施加限制時的
總投標價格差異

招標工作	未有施加限制的 總投標價格 (a) (百萬元)	施加了限制的 總投標價格 (b) (百萬元)	相差金額 (c)=(b)-(a) (百萬元)
III	98.6	85.5	(13.1) (-13%)
IV	317.3	323.9	6.6 (2%)
V	168.6	200.5	31.9 (19%)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 (b) 中央投標委員會在2025年8月審議招標工作V的結果時表示：
- (i) 施加限制可能無意間妨礙揀選最有能力和具成本效益的投標者，並削弱採購的經濟效益；及
 - (ii) 已提醒環保署轄下的投標評審委員會就集中風險的程度作全面檢視，並重估日後招標時是否有必要保留上述限制，以確保採購合乎經濟效益；及
- (c) 環保署在2025年8月回應中央投標委員會時表示：
- (i) 施加投標限制的主要目的，是吸引更多能勝任的服務提供者，並同時確保廚餘收集服務的持續性。由於廚餘收集服務在數年前才展開，以往招標沒有太多服務提供者提交標書，因此上述做法尤為重要；
 - (ii) 施加限制確實締造了機會並鼓勵更多服務提供者承辦這些服務合約；及

- (iii) 由於已達到吸引更多服務提供者的目的，環保署會仔細考慮日後招標是否應解除有關限制，使市場參與度和成本效益均得以提升。

2.36 合約E至H是在招標工作IV中批出並會於2027年3月完成。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審慎檢視日後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是否應施加限制，以期確保採購合乎經濟效益。

需要改善招標時間表的籌劃和加快招標工作

2.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原則上應盡量避免把合約期延長；延長合約期的安排，一般只屬過渡性措施。

2.38 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發出更改令(總金額為3,440萬元)，把4份合約(合約A至D)的原定合約期延長6個月(合約A、C和D)或3個月(合約B)(註 24)。就此：

- (a) 環保署於2023年6月和2023年12月分別尋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把合約A和B的合約期延長，並解釋：
 - (i) 環保署需要額外時間敲定後續合約的招標文件；及
 - (ii) 合約期應予延長，以維持無間斷的廚餘收集服務，使其順利過渡至後續合約，否則會影響廚餘處理設施的運作，削弱現有參與者繼續參與廚餘回收的意欲，令公眾有負面觀感；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3年7月和2024年1月分別批准把合約A和B的合約期延長，並表示：
 - (i) 雖然合約A和B獲准延長合約期，但是在特殊情況下獲得批准；及

註 24：環保署表示，以直接委聘方式批出的合約I也藉發出更改令，把合約期延長3個月。

- (ii) 已提醒環保署應加快招標工作，確保在其擬議延長期限屆滿前展開後續合約，並盡量避免把區內其他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合約期延長；及
- (c) 儘管如此，2025年2月，環保署尋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把合約C和D的合約期延長。環保署表示，參照從其他合約所汲取的經驗，有必要把合約C和D的合約期延長，以便有足夠時間修訂後續合約，提高其成本效益(註 25)。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改善招標時間表的籌劃和加快招標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避免把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合約期延長。

審計署的建議

2.39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在進行招標工作時，採取措施，加強核實評分制度，以確保其準確性和符合相關規則和指引(例如為負責採購事宜的人員提供足夠培訓)；
- (b) 加強檢視和優化環保署的招標前預算制訂方法，以期日後就廚餘收集服務合約招標時得出更切實的預算，並讓預算作為有用的基準；
- (c) 審慎檢視日後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是否應施加限制，以期確保採購合乎經濟效益；及
- (d) 採取措施，改善招標時間表的籌劃和加快招標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避免把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合約期延長。

政府的回應

2.40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

註 25：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5年3月批准把合約C和D的合約期延長。

- (a) 會檢視和加強內部查核安排，以確保日後的所有招標所採用的評分制度，完全符合相關《財務通告》及採購指引訂明的規定，並探討應用人工智能工具以輔助招標文件的查核工作；
- (b) 會檢視有關制訂招標前預算的現行方法，並考慮在日後招標時採用更好的方法，以得出更切實的預算；
- (c) 會考慮放寬限制，容許中標者獲批多於一份合約(但非全部合約)，並探討其他方法，在批出合約時更着重價格因素，以期在確保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和避免公共服務可能受影響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
- (d) 已設立優化的系統，以監察透過招標批出的採購合約的進度，並容許及早籌劃後續採購工作，從而盡量減少需要延長合約期的情況。

第 3 部分：設立廚餘回收網絡

3.1 本部分探討環保署在設立廚餘回收網絡方面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在公共屋邨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第3.2至3.12段)；
- (b) 在私人屋苑／大廈和鄉村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第3.13至3.31段)；及
- (c) 設立公眾回收點(第3.32至3.43段)。

在公共屋邨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

3.2 2022年10月，環保署推出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註 26)。直至2023年9月，環保署在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安裝了74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為更廣泛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2024年5月，環保署分別向承辦商M至O批出3份服務合約(合約M至O)，合約總金額為5,870萬元，在公共屋邨提供合共1 032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服務，合約期為47個月(見表五)。根據合約M至O，承辦商M至O須：

- (a) 在合約期內，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和備用智能廚餘回收桶(註 27)以供運作，並管理和維持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及
- (b) 為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和與環保署的通用通訊平台連結(註 28)，設立和操作中央數據管理系統(即大數據平台)。

註 26：環保署表示，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涵蓋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但不包括房屋局轄下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邨。

註 27：根據合約M至O，承辦商除了提供1 032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外，亦須提供合共37個備用智能廚餘回收桶(合約M、N和O分別為15個、15個和7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並儲存在其處所內，以供緊急更換之用。

註 28：通用通訊平台指由環保署委聘的一間機構所開發的電子平台，容許不同品牌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就“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與環保署的雲端數據庫系統通訊。在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下，會給予居民“綠綠賞”積分作獎勵，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

自合約 M 至 O 於 2024 年 5 月展開至 2025 年 10 月為止，支付予承辦商 M 至 O 的總營運費用為 2,640 萬元，而經合約 M 至 O 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所收集到的廚餘共 37 011 公噸。在 2024-25 年度，環保署用於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的開支為 8,700 萬元(註 29)。

表五

就在公共屋邨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批出的合約
(2024年5月)

合約	承辦商	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	合約金額 (百萬元)
M	M	417	24.0
N	N	420	24.2
O	O	195	10.5
總計		1 032	58.7

資料來源： 環保署的記錄

在公共屋邨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方面有可予加強之處

3.3 2024 年 10 月，環境及生態局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根據《2024 年施政報告》，政府會進一步加強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逐步為使用量較高的公共屋邨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以期在 2026 年內達到公共屋邨“一座一桶”的目標。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a)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涵蓋全港 218 個公共屋邨共 1 473 座樓宇；及
- (b) 在合約 M 至 O 下提供的 1 032 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中：
 - (i) 4 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已設置於 4 個綠在區區；

註 29： 環保署表示，該署在 2024 年和 2025 年用於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清潔費用分別為 6,000 萬元和 6,880 萬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環保署和房屋署會繼續檢視日後清潔工作的安排，以及由 2026-27 年度起相關清潔費用的撥款安排。

設立廚餘回收網絡

- (ii) 95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已設置於218個公共屋邨共941座(1 473座的64%)樓宇，而當中110個(218個的50%)公共屋邨已達到“一座一桶”的目標；及
- (iii) 餘下73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尚未被設置。

在設置餘下的73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後，若要在全部218個公共屋邨(註 30)達到“一座一桶”的目標，尚欠445個(即1 473個減去955個，再減去73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3.4 環保署表示：

- (a) 為大規模擴展廚餘回收網絡尋求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在2025年2月至5月期間，該署在兩個公共屋邨就簡化版智能廚餘回收桶(註 31)進行為期3個月的試驗。試驗結束後，該署研究有關結果，並檢視採用簡化版智能廚餘回收桶以更換現有安裝在公共屋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及
- (b) 運作試驗的結果確定簡化版智能廚餘回收桶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該署計劃採購簡化版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以涵蓋公共屋邨餘下的各座樓宇，並分階段更換全部現有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最終，在合約M至O下餘下的73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會於2026年第一季內設置，而該署已在2026年1月採購了120個簡化版智能廚餘回收桶，並會由2026年2月起在公共屋邨安裝。截至2026年2月28日，997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已設置於221個公共屋邨共983座(1 476座的67%)樓宇。

3.5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加快採購簡化版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以期在2026年內達到公共屋邨“一座一桶”的目標。

註 30：環保署表示，截至2026年2月28日，有221個公共屋邨共1 476座樓宇。

註 31：環保署表示，簡化版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成本較低，其主要功能與現有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相同。為提高成本效益和降低成本，試驗期為3個月的簡化版智能廚餘回收桶採用手動操作的回收程序，不再需要靠電動液壓致動裝置使頂蓋自動開關。儘管設計有所精簡，但簡化版智能廚餘回收桶保留了現有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必要特點(例如連結至環保署的“綠綠賞”平台和以二維碼掃描器啓動)。

在公共屋邨提供不間斷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6 根據合約M至O：

- (a) 在合約期內，承辦商須符合有關智能廚餘回收桶暫停使用時數、智能廚餘回收桶測試及試用檢測，以及承辦商在回應查詢和投訴方面的營運表現規定；
- (b) 支付予承辦商的每月營運費用會根據在同一匯報月份內承辦商未能符合營運表現規定的次數予以調整，以反映所達到的服務表現水平；
- (c) 為確保能提供不間斷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承辦商須確保於任何地點設置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不會處於暫停使用狀態超過48小時(由最初被發現暫停使用之時起計)。若承辦商預計智能廚餘回收桶無法於短時間內維修並於48小時內恢復運作，須即時安排一個運作良好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以緊急更換該已暫停使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及
- (d) 為利便環保署監察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可用性，就任何智能廚餘回收桶暫停使用超過3小時的事故，又或者在同一天內暫停使用合共超過3小時，都須於24小時內向環保署匯報。為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承辦商須在該報告說明所涉問題、起因、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補救或緩解措施，以及採取修正或預防措施的時間或預計時間。

3.7 在2025年1月至10月期間，儘管在合約M至O下設置的所有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每月正常運作總時數佔該月份運作總時數的百分比皆超過99%(註 32)，審計署留意到，在公共屋邨提供不間斷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自合約M至O於2024年5月展開至2025年10月為止，環保署就承辦商M至O未能符合有關智能廚餘回收桶暫停使用時數的營運表現規定，扣減向其支付的每月營運費用合共497,436元(包括合約M的241,678元(49%)、合約N的209,653元(42%)和合約O的46,105元(9%))，佔就全部各類違規事項所扣減的總額505,250元的98%。

註 32：環保署表示，在2025年1月至12月期間，在合約M至O下設置的所有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每月正常運作時數百分比，介乎99.0%至99.7%不等(平均為99.5%)。

設立廚餘回收網絡

當中，在2024年8月至2025年10月期間，合約M和N因未能符合有關智能廚餘回收桶暫停使用時數的營運表現規定，而被持續扣減每月營運費用(註 33)。合約M被扣減的金額介乎1,763元至33,178元不等(平均為17,263元)，而合約N被扣減的金額則介乎461元至33,546元不等(平均為13,977元)；及

- (b) 承辦商每天兩次經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向環保署匯報所有已設置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整體運作情況，包括暫停使用超過3小時的事故(例如地點、故障性質、起因和相應的跟進行動)。然而，環保署並沒有就暫停使用事故編彙管理資料，以便監察承辦商是否按合約規定按時匯報任何暫停使用事故(例如就智能廚餘回收桶暫停使用超過3小時的事故須於24小時內向環保署匯報)。

3.8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檢視和分析承辦商M和N未能符合有關智能廚餘回收桶暫停使用時數的營運表現規定的原因，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提升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可用性；及
- (b) 就暫停使用事故編彙管理資料(例如透過善用資訊科技)，以便監察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承辦商是否按合約規定按時匯報所有暫停使用事故。

需要確保承辦商按時提交成果報告

3.9 根據合約M至O，承辦商須定期向環保署提交各項與服務表現相關的成果報告，包括：

- (a) 在合約展開日期後四星期內，須提交運作及培訓手冊；
- (b) 就智能廚餘回收桶在完成合約訂明的每個階段的測試及試用後兩個工作天內，須提交測試及試用報告；
- (c) 在每個匯報月份完結後兩星期內，須提交每月報告；及

註 33：除了在合約M下承辦商M在2025年7月並沒有被扣減每月營運費用。

- (d) 每年須提交承辦商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副本。

3.10 審計署留意到，自合約M至O於2024年5月展開至2025年10月為止，承辦商M至O遲了提交部分成果報告，詳情如下：

- (a) 承辦商M、N和O分別遲了41天、41天和47天提交運作及培訓手冊；
- (b) 承辦商M至O遲了提交全部八份測試及試用報告，介乎20至67天不等(平均為35天)；
- (c) 承辦商M、N和O分別遲了提交15份每月報告中的9份(60%)、15份每月報告中的9份(60%)和16份每月報告中的9份(56%)，介乎1至79天不等(平均為12天)；及
- (d) 承辦商M至O並沒有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承辦商按時提交成果報告。

審計署的建議

3.11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加快採購簡化版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以期在2026年內達到公共屋邨“一座一桶”的目標；
- (b) 檢視和分析承辦商M和N未能符合有關智能廚餘回收桶暫停使用時數的營運表現規定的原因，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提升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可用性；
- (c) 就暫停使用事故編彙管理資料(例如透過善用資訊科技)，以便監察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承辦商是否按合約規定按時匯報所有暫停使用事故；及
- (d) 採取措施，確保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承辦商按時提交成果報告。

政府的回應

3.12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

- (a) 已開始採購簡化版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並會繼續致力確保有足夠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供應，以期在2026年內達到公共屋邨“一座一桶”的目標；
- (b) 會繼續致力提升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可用性；
- (c) 會就暫停使用事故和跟進行動編彙管理資料，並會探討應用合適的智能系統／平台以協助其工作；及
- (d) 會採取措施，確保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承辦商按時提交成果報告。

在私人屋苑／大廈和鄉村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

3.13 私人屋苑／大廈和鄉村透過下列資助計劃獲得資助，以購買或租用智能廚餘回收桶及其安裝、運作和維修保養服務：

- (a) **環保基金** 環保基金接受由鄉村、過渡性房屋和三無大廈所提交與廚餘回收相關的申請，並於2020年11月收到首宗有關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以收集廚餘的申請；
- (b) **回收基金** 自2020年11月推出回收基金轄下的特邀項目以來，該基金為項目提供資助，以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桶技術進行廚餘收集和回收(註 34)；及
- (c) **環運會計劃** 自2023年12月起，環運會與環保署合作，推行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為合資格申請者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兩年，當中包括其安裝、運作和維修保養服務。

註 34：環保署表示，自2025年10月16日起，回收基金轄下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桶技術進行廚餘收集和回收的特邀項目，已被納入環運會計劃中。

3.1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在環保基金、回收基金和環運會計劃下，共有87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獲批在私人屋苑／大廈和鄉村使用(包括環保基金下的91個、回收基金下的165個和環運會計劃下的623個)。直至2025年10月，上述智能廚餘回收桶已收集合共8 610公噸廚餘。環保署表示，截至2026年2月28日，共有577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正在運作，該署會繼續逐步擴展智能廚餘回收桶在私人屋苑的覆蓋範圍，並計劃於2026年把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增至約900個。

3.15 有別於環保基金和回收基金提供資助予受資助者自行採購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在環運會計劃下資助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由中央採購。在環運會計劃下，環保署負責處理和審批相關申請、監察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當中包括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維修保養服務)，以及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審計署留意到，就環運會計劃的管理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載於第3.16至3.29段。

可加強推廣使用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

3.16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在環運會計劃下合共有623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由環保署資助和採購的7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見第4.4段表七)獲批設置在153個私人屋苑，共涉及156宗智能廚餘回收桶申請。環保署表示，在環運會計劃下獲批的每宗智能廚餘回收桶申請，該署均會根據相關屋苑的住戶數目，估算每月預計收集到的廚餘量。審計署審查了在環運會計劃下獲批的50宗智能廚餘回收桶申請的相關廚餘收集記錄，留意到在2025年1月至10月期間，雖然從該50個屋苑收集到的總廚餘量達3 428公噸(即較整體預算的3 104公噸為高)，但就個別屋苑的每月平均廚餘收集量而言，有24個(50個的48%)屋苑未能達到每月預算廚餘收集量，差額介乎0.1至6.2公噸不等(平均為1.6公噸)(即相關預算的4%至76%(平均為27%))。

3.17 此外，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成功申請者會獲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兩年，在項目完結後，私人屋苑可永久擁有該等智能廚餘回收桶，而無須支付任何購買費用。有關屋苑可選擇繼續使用該等智能廚餘回收桶，並承擔後續維修保養費用，或轉用其他合適的廚餘回收方法，以確保居民能持續參與廚餘回收。審計署留意到：

- (a)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在環運會計劃下獲批的156宗智能廚餘回收桶申請中，有14宗的項目將於2026年上半年完結；及

設立廚餘回收網絡

- (b) 環保署已採取下列措施，鼓勵私人屋苑在項目完結後繼續參與廚餘回收：
- (i) 已取得環運會的批准，以利用從原來獲批的環運會撥款中所節省到的款項，採購智能廚餘回收桶。環運會亦同意把該等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擁有權轉讓予願意在項目完結後承擔智能廚餘回收桶後續維修保養費用的私人屋苑；
 - (ii) 環保署就維修保養方案與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協商，並要求提供指示性報價作參考，以確保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的後續維修保養費用報價維持於合理水平；
 - (iii) 環保署已經與項目將於2026年完結的私人屋苑接洽，解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後續維修保養費用對個別住戶的財政影響有限(即每戶每月1至2元)，鼓勵其在項目完結後繼續自費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回收廚餘；及
 - (iv) 對於願意在項目完結後繼續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私人屋苑，環保署會繼續提供“綠綠賞”積分獎勵和廚餘收集服務，並會在有需要時為這些屋苑額外安排推廣活動。

3.18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繼續致力尋求已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私人屋苑居民的支持，以善用智能廚餘回收桶(例如增加廚餘收集量)，並加強推廣使用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例如鼓勵參與環運會計劃的私人屋苑在項目完結後繼續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

在環運會計劃下部分智能廚餘回收桶申請的處理時間偏長

3.19 環保署表示，該署根據環運會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申請指引》，處理所有在環運會計劃下提出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申請，詳情如下：

- (a) 就於2025年7月25日前收到的申請，環保署會在收到申請當日起計6個月(即180天)內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及
- (b) 就於2025年7月25日或之後收到的申請，環保署會在收到申請當日起計30天內聯絡申請者，以安排視察和釐清所提交的資料。該等申請

的實際處理時間會視乎申請者是否已提交全部所需資料和證明文件。

3.20 自環運會計劃於2023年12月展開至2025年10月為止，共收到254宗申請，包括251宗於2025年7月25日前收到，以及3宗於2025年7月25日或之後收到。在該251宗申請中，有173宗已處理(當中包括156宗獲批、12宗撤回和5宗被拒)，以及有78宗正在處理。審計署留意到，在該251宗申請中，有部分申請的處理時間偏長(見表六)。截至2025年10月31日：

- (a) *已處理的申請* 在173宗已處理的申請中，由收到申請當日起計，有84宗(48%)的處理時間逾180天，介乎181至639天不等(平均為424天)；及
- (b) *正在處理的申請* 在78宗正在處理的申請中，由收到申請當日起計，有62宗(79%)已收到逾180天，介乎199至652天不等(平均為517天)。

設立廚餘回收網絡

表六

在環運會計劃下於2025年7月25日前收到的
智能廚餘回收桶申請的處理時間
(2025年10月31日)

處理時間	申請宗數
已處理的申請(註 1)	
180 天或以下	89 (52%)
逾 180 天至 360 天	28 (16%)
逾 360 天	56 (32%)
小計	173
正在處理的申請(註 2)	
180 天或以下	16 (21%) (註 3)
逾 180 天至 360 天	8 (10%)
逾 360 天	54 (69%)
小計	78
總計	251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 1：已處理的申請的處理時間，指由申請當日起計至批核當日或個案完結當日的期間。

註 2：正在處理的申請的處理時間，指由申請當日起計至2025年10月31日的期間。

註 3：在該16宗申請中，有14宗的處理工作，在經優化的環運會計劃於2025年10月16日推出(見第3.13(b)段註34)後恢復。就該14宗申請(在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期間收到)而言，恢復處理的日期(即2025年10月16日)會用作計算處理時間的起始日。

3.21 環保署在2026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智能廚餘回收桶申請的處理時間，主要取決於申請者是否已提交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該等文件所載資料是否完整無誤，以及申請者能否就符合環運會計劃規定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安裝位置作出確認，包括是否有電力供應(若否，申請者須就電力供應作出安排)。如申請者未能及時提供所需補充資料，又或物業管理處需要就敲定合適安裝位置進一步諮詢業主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便需要額外處理時間。

3.22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處理在環運會計劃下收到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申請(例如向有意申請者就所需資料提供意見，以便適時處理申請)。

可在環運會計劃下設立一個綜合大數據平台

3.23 根據在環運會計劃下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服務合約，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須提供能連結其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大數據平台(即中央數據管理系統)。上述平台須具備下列功能：

- (a) 其智能廚餘回收桶的詳盡實時交易資料(例如會員身分、交易時間、廚餘收集量和異常或故障警示)；
- (b) 製備相關統計數字及分析(例如用戶行為、參與率、地區分布情況和時間偏好)；及
- (c) 連接至環保署的通用通訊平台，以配合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見第3.2(b)段註 28)。

3.2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共提供了四個大數據平台。審計署留意到：

- (a) 雖然個別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均各自提供其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大數據平台，但環保署並未有設立一個綜合平台，以備存從各承辦商的大數據平台所取得的廚餘收集數據。因此，環保署人員需要人手整合從各個別平台所取得的廚餘收集數據，以得出在環運會計劃下廚餘收集數據概要；及
- (b) 不同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的大數據平台所提供的廚餘收集數據類別和分析並不一致，因而令到所取得的數據難以比較和整合。舉例來說：
 - (i) 其中一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的大數據平台所提供的交易分析，只能顯示在指定期間收集到的平均廚餘量，以及各個私人屋苑自服務生效以來累計收集到的廚餘量；及

設立廚餘回收網絡

- (ii) 另一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的大數據平台除了提供交易分析外，也提供高峯期使用情況分析，指出其高峯使用時段，以及按各個私人屋苑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常用程度進行排名。

3.25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設立一個綜合大數據平台，以備存從各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的大數據平台所取得的廚餘收集數據，並劃一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所有承辦商的大數據平台所提供的數據類別和分析，以便監察廚餘收集數據。

可加強監察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提供的維修保養服務

3.26 根據在環運會計劃下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服務合約，承辦商須：

- (a) 在合約期內提供標準維修保養服務，在接獲環保署或指定地點的場地經理的要求後，或在收到智能廚餘回收桶故障信號後的24小時內進行現場評估；
- (b) 在接獲相關要求後的指定時限(即第1期的合約為72小時，過渡性措施下的合約為48小時——見第4.4段)內，恢復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正常運作；及
- (c) 若出現故障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無法在指定時限內恢復運作，作為臨時措施，安排把備用智能廚餘回收桶送到指定地點，以更換在現場出現故障的智能廚餘回收桶。

3.27 審計署留意到，可加強監察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提供的維修保養服務，詳情如下：

- (a) 所有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實時運作情況，包括偵察到的故障(例如頂蓋無法關上和連結錯誤)，均是利用承辦商所提供的後端平台進行監察。環保署每天監察上述平台，並透過與承辦商之間的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確保可即時就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情況和其相關跟進行動進行溝通和匯報；

- (b) 儘管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在向環保署提交的季度報告中，已提供相關匯報期內所有出現故障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一覽表，但承辦商並未有提供維修保養記錄，亦沒有就暫停使用事故(例如故障問題和成因的文件記錄)和就相關事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編彙管理資料，以供監察承辦商是否按合約規定按時進行維修保養服務(例如能否在接獲環保署或指定地點的場地經理的要求後，或在收到智能廚餘回收桶故障信號後的24小時內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及
- (c) 在2025年1月至10月期間，就第1期的合約有11宗智能廚餘回收桶暫停使用超過72小時的事故，暫停時數介乎74至389小時不等(平均為131小時——註 35)；就過渡性措施下的合約有8宗暫停使用超過48小時的事故，暫停時數介乎51至97小時不等(平均為66小時)。儘管上述事故有違須在指定時限內恢復智能廚餘回收桶正常運作的合約規定，就該等事故的成因和所採取的相關跟進行動，未有備存現成的資料。

3.28 環保署在2026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根據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的記錄，在第3.27(c)段所述的19宗(即11宗+8宗)暫停使用事故中，有13宗(68%)(包括暫停使用389小時的個案)是由承辦商無法控制的問題所導致，需時解決(例如電力供應問題、惡意破壞和不可抗力事件(例如颱風))。至於其餘6宗(32%)事故，環保署已適時與承辦商採取跟進行動，為受影響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安排維修保養。

3.29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提供的維修保養服務，包括：

- (a) 要求承辦商提供維修保養記錄，以顯示其按時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及
- (b) 就暫停使用事故和所採取的相關跟進行動編彙管理資料(例如透過善用資訊科技)，以便監察承辦商是否按合約規定按時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註 35：環保署表示，該宗暫停使用389小時的個案屬極端例子，是遭惡意破壞所致。剔除該宗暫停使用389小時的個案，其餘10宗事故的暫停使用時數介乎74至161小時不等(平均為105小時)。

審計署的建議

3.30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繼續致力尋求已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私人屋苑居民的支持，以善用智能廚餘回收桶(例如增加廚餘收集量)，並加強推廣使用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例如鼓勵參與環運會計劃的私人屋苑在項目完結後繼續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
- (b) 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處理在環運會計劃下收到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申請(例如向有意申請者就所需資料提供意見，以便適時處理申請)；
- (c) 設立一個綜合大數據平台，以備存從各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的大數據平台所取得的廚餘收集數據，並劃一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所有承辦商的大數據平台所提供的數據類別和分析，以便監察廚餘收集數據；及
- (d)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提供的維修保養服務，包括：
 - (i) 要求承辦商提供維修保養記錄，以顯示其按時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及
 - (ii) 就暫停使用事故和所採取的相關跟進行動編彙管理資料(例如透過善用資訊科技)，以便監察承辦商是否按合約規定按時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政府的回應

3.31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

- (a) 致力推廣在私人屋苑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
- (b) 就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申請，會採取進一步措施，就所需資料，向有意申請者提供意見並向現有申請者作出提醒，以便按時處理。環保署致力與申請者攜手合作，進一步加快處理過程；

- (c) 正在開發綜合廢物管理資訊系統，連接所有智能廚餘回收桶，以便進行監察、檢視和數據分析；及
- (d) 會採取措施，加強監察日後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合約的承辦商所提供的維修保養服務，包括加強承辦商須就維修保養提供相關記錄的規定。環保署亦會就暫停使用事故和跟進行動編彙管理資料，並會探討應用合適的智能系統／平台以協助其工作。

設立公眾回收點

3.32 由2022年11月起，為收集地鋪食肆和沒有廚餘回收桶的住宅處所居民所產生的廚餘，環保署開始分階段在不同場地設立公眾回收點，包括回收點(例如綠在區區、公眾垃圾收集站和公眾街市)和廚餘回收流動點。截至2025年10月31日，5個綠在區區、109個公眾垃圾收集站、20個公眾街市和104個廚餘回收流動點都設有廚餘收集點。

在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方面有可予加強之處

3.33 公眾街市設有廚餘收集服務，收集街市內檔位的廚餘。為求進一步擴大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目標用戶羣，以涵蓋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回收桶的大廈(例如單幢大廈、三無大廈和小型私人屋苑)的居民，環保署於2024年11月向一名承辦商(承辦商P)批出一份合約金額為110萬元的合約(合約P)，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合約期為20個月。

3.34 根據合約P，承辦商P須：

- (a) 在合約P展開後一個月內，以租用形式提供4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在公眾街市進行為期18個月(至2026年6月)的運作試驗。環保署會在批出合約後提供地點清單；及
- (b) 在18個月運作試驗期間，每三個月完結後一星期內，提交季度報告(例如就所有已運作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匯報暫停使用總時數)。

設立廚餘回收網絡

3.35 審計署留意到，在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方面有可予加強之處，詳情如下：

- (a) **在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需時頗長**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合約P下18個月試驗期展開後10個月)，承辦商只設置了25個(45個的56%)智能廚餘回收桶，未能達到合約P下須提供4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規定。儘管合約P旨在於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在已設置的2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中：
- (i) 只有19個(45個的42%)智能廚餘回收桶設置於19個公眾街市；及
 - (ii) 餘下的6個(45個的14%)智能廚餘回收桶設置於公眾街市以外的地點(包括4個於政府宿舍、1個於公眾垃圾收集站和1個於綠在區區)。

環保署表示，在公眾街市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需要得到相關持份者確認具體安裝地點和視乎現場狀況(例如電源插座的供應、空間限制和運作上是否可行)。因此，要確定和議定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確實位置，需時較原先預期為長。由於發現在部分街市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遇到實際困難(例如沒有合適地點、相關持份者提出反對和街市正進行翻新工程)，部分智能廚餘回收桶已設置於公眾街市以外的地點，以更善用合約資源；及

- (b) **承辦商P的服務表現缺乏監察** 審計署留意到：
- (i) 合約P並沒有營運表現規定(例如智能廚餘回收桶暫停使用的時數)，以監察承辦商P的服務表現；及
 - (ii) 自合約P於2024年12月展開至2025年10月為止，承辦商P遲了提交全部三份季度報告，介乎55至147天不等(平均為102天)。

3.36 環保署在2026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該署已訂定設置餘下的20個(即45個減去2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16個和4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分別設於公眾街市和政府宿舍)的時間表。當中，16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已於2026年3月4日或之前安裝，

而餘下的4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則預計於2026年3月底或之前完成設置；及

- (b) 該署正準備把合約P延長6個月，以便有時間為公眾街市和其他場地(例如其他公眾街市、私營街市、政府宿舍、公眾垃圾收集站和綠在區區)採購新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以進一步擴展廚餘收集服務。

3.37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從在合約P下在公眾街市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一事中汲取教訓，以期利便在後續合約下為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
- (b) 把營運表現規定納入在日後的在公眾街市和其他場地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的合約中，以期利便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P按合約規定按時提交季度報告。

廚餘回收流動點的收集服務有可予加強之處

3.38 環保署表示，為收集地鋪食肆和沒有廚餘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居民所產生的廚餘，全港不同地區已設立廚餘回收流動點，每晚定時定點以街站或流動車形式運作，為附近小型商戶和居民提供廚餘回收服務(註 36)。

3.39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全港有17區已設立104個廚餘回收流動點，平均每區有6個(介乎2至10個不等)廚餘回收流動點。審計署留意到，廚餘回收流動點的收集服務有可予加強之處，詳情如下：

- (a) 環保署並沒有指引訂明和任何記錄載述設立廚餘回收流動點的選址理據；及

註 36：環保署表示，2025年8月，環保署批出合約金額為670萬元的服務合約(合約Q)，為34個位於新界的廚餘回收流動點提供宣傳推廣服務，包括設立廚餘回收流動點、協助市民進行廚餘回收、發放綠綠賞積分予參加者和進行宣傳推廣。在合約Q批出前，廚餘回收流動點的宣傳推廣服務涵蓋在第2部分提述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即合約E至H)內。

設立廚餘回收網絡

- (b) 部分廚餘回收流動點運作至晚上8時或之前，較從公共屋邨用戶的行為所識別到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使用高峯時段(即晚上7時至9時)為早。

3.40 環保署在2026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廚餘回收流動點的主要目的，是為沒有空間設置回收設施或沒有物業管理處統籌廚餘回收的住宅大廈，提供回收支援；及
- (b) 設立廚餘回收流動點的策略，是以目標大廈(即單幢住宅大廈、三無大廈和鄉村)的位置和分布為依據，同時考慮有關地區內公私營廚餘回收設施的覆蓋範圍，以及是否有合適位置設立廚餘回收流動點。

3.41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把設立廚餘回收流動點的策略(例如集中在該署其他措施下獲提供較少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地區)記錄在案；及
- (b) 考慮調整廚餘回收流動點的運作時間，以期更切合公眾的需要。

審計署的建議

3.42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從在合約P下在公眾街市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一事中汲取教訓，以期利便在後續合約下為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
- (b) 把營運表現規定納入在日後的在公眾街市和其他場地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的合約中，以期利便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
- (c) 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P按合約規定按時提交季度報告；
- (d) 把設立廚餘回收流動點的策略(例如集中在環保署其他措施下獲提供較少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地區)記錄在案；及
- (e) 考慮調整廚餘回收流動點的運作時間，以期更切合公眾的需要。

政府的回應

3.43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

- (a) 一直與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應對在公眾街市物色合適地點期間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例如空間限制、電力供應、網絡信號的供應和檔戶提出的反對)，以加快在公眾街市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在日後規劃後續合約時，會考慮這些實際困難；
- (b) 會把相關營運表現規定納入在日後的合約中，以期加強監察服務表現，並確保承辦商的服務質素和責任承擔；
- (c) 會訂定內部程序，以加強監察和採取跟進措施，確保承辦商按時提交季度報告；
- (d) 會把設立廚餘回收流動點的策略記錄在案，供該署人員遵循；及
- (e) 知悉不同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廚餘回收流動點運作時間不一致，並計劃由2027年3月起開始生效的後續合約中，把其他地區的回收流動點的運作時間，與34個位於新界的廚餘回收流動點拍齊(即晚上7時至10時)。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其他與減少和收集廚餘相關的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採購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第4.2至4.10段)；
- (b) 推廣減少廚餘的宣傳及教育計劃(第4.11至4.15段)；及
- (c) 其他事宜(第4.16至4.24段)。

採購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

4.2 環保署表示，該署負責在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下、環運會計劃下和公眾街市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的採購工作。至於由環保基金和回收基金資助為私人屋苑／大廈和鄉村提供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則由受資助者自行採購。

環運會計劃下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的採購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4.3 環保署表示，環運會計劃的物料及服務採購工作，受環運會物料及服務採購指引(下稱環運會採購指引)所規管。環運會採購指引參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精神，訂明與環運會計劃相關的物料及服務的採購程序。

4.4 環保署表示，環運會於2023年6月(即第1期)和2024年12月(即第2期)分別批准從環保基金的撥款中運用1,300萬元和3,100萬元，以在環運會計劃下由承辦商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兩年，當中包括安裝、運作和維修保養服務。在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期間，環運會和環保署在環運會計劃下，分兩期合共採購了620個(包括環運會資助的550個和環保署資助的7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服務(註 37)(見表七)，詳情如下：

註 37：在環運會計劃下，環保署經諮詢環運會後，負責擬備採購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招標文件。環運會會發出標書，而環保署會按雙信封制協助評審投標者提交的技術文件，並就評審結果提出建議供環運會考慮。環運會經考慮環保署的技術評審結果和由其保管的價格建議書後，會批出中標標書。

- (a) **第1期** 2023年10月，環保署就採購12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服務的兩年期合約進行招標。2023年11月，承辦商R和S分別獲批合約R(涉及6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和S(涉及6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合約金額分別為270萬元和530萬元；
- (b) **在合約R下發出更改令** 截至2024年5月7日，環運會已收到190宗在環運會計劃下的申請(涉及71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為了持續就已收到的申請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2024年5月，環運會批准在合約R下發出一份更改令，以額外採購1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總開支為480萬元；
- (c) **過渡性措施** 2024年8月和2025年1月，環保署就每次採購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服務邀請報價，以測試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不同設計和功能要求，同時，上述安排亦被視為過渡性措施，以避免在環運會計劃下已獲批的私人屋苑需要長時間輪候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2024年11月和2025年4月，承辦商T和U分別獲批合約T(涉及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和U(涉及3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合約金額分別為130萬元和110萬元(註 38)；及
- (d) **第2期** 在2025年1月取得環運會批准所需撥款後，環保署於2025年6月，就採購33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服務的兩年期合約進行招標。2025年8月，承辦商V和W分別獲批合約V(涉及16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和W(涉及165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合約金額分別為600萬元和650萬元。

註 38：環保署表示，屬過渡性措施的兩份合約以環保署部門開支支付，而環運會不會發還相關開支。由於環運會計劃是環保署與環運會協作推行的計劃，因此雙方會共同撥款，確保計劃順利推行，以及同時切合市民的期望。

表七

採購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
(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

	第1期 (由環運會資助)			過渡性措施 (由環保署資助)		第2期 (由環運會資助)	
	合約 R	合約 S	合約 R	合約 T	合約 U	合約 V	合約 W
採購方法	招標		在合約 R 下 發出更改令	報價		招標	
招標／邀請報價日期	2023年10月		-	2024年 8月	2025年 1月	2025年6月	
合約／更改令批出日期	2023年11月		2024年5月	2024年 11月	2025年 4月	2025年8月	
承辦商	R (註)	S	R (註)	T (註)	U	V (註)	W
提供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60	60	100	35	35	165	165
提供的廚餘收集桶數目	30 000	30 000	50 000	-	-	24 000	24 000
合約金額 (百萬元)	2.7	5.3	4.8	1.3	1.1	6.0	6.5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承辦商 R、T 和 V 為同一間承辦商。

4.5 審計署留意到：

- (a) **類似服務的合約金額有顯著差異** 第1期和第2期先後進行了兩次招標工作。環保署表示，為了減低依賴單一承辦商的風險，確保智能廚餘回收桶供應穩定，並吸引更多供應商參與投標，從而降低未來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價格，兩次招標工作的招標文件中均訂明，環運會會向就技術和價格兩方面合計評審總分最高的兩名不同承辦商批出兩份合約。然而，就第1期招標工作而言，儘管合約R和S所提供的服務十分類似(承辦商R和S均須提供6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和30 000個廚餘收集桶)，但合約S的合約金額較合約R高96%(即260萬元)；及

- (b) **低估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需求** 就第1期的招標工作，環保署計劃採購12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服務，供私人屋苑使用。然而，私人屋苑的反應熱烈，而環運會已收到190宗申請(涉及71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表示，有迫切需要應付需求和切合市民的期望。最終，在得到環保署的支持及理據後，環運會批准於2024年5月在合約R下向承辦商R發出一份金額為480萬元的更改令(即原合約金額270萬元的178%)(註 39)。

4.6 環保署在2026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進行第1期招標時，本地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供應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潛在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特別是對渴望進入市場的潛在供應商而言。在這情況下，得分最高的投標者提交的投標金額遠低於市價，而大部分其他投標者的投標金額則與當時市價大致相若，以致合約之間的金額差異較大。隨着市場日漸成熟，就第2期招標所批出的兩份合約之間的價格差異已大為收窄至約8%；及
- (b) 為免過量採購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就估算在環運會計劃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需求時，參考了在回收基金下收到的申請宗數，並於2023年10月決定就該計劃採購12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然而，由於預期於2024年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廚餘回收的需求因而顯著增加，以致在環運會計劃下收到大量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申請。上述情況在環運會計劃展開時是難以預料的。

4.7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由於環保署採購的全部62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均已分配予獲批准的私人屋苑，因此需要進行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的採購，以應付在環運會計劃下新增的智能廚餘回收桶需求(包括1宗已獲批的環運會申請(涉及3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和81宗正在處理的環運會申請(涉及302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表示，於2026年第2季，在環運會計劃第2期下會安排進行另一輪招標工作，採購約4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服務。

註 39：根據環運會採購指引，如該等合約更改的累計價值不會超逾採購的報價限額，更改合約須經首長級第一級人員批准。任何更改如超逾合約價格的20%或6個月的合約期，須經環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批准。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合約更改的累計價值一般不得超逾原來合約價值的50%。超逾之數須經批准並附有充分書面理據。

審計署的建議

- 4.8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a) 加快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的採購工作，以應付新增的智能廚餘回收桶需求；及
 - (b) 就日後進行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的採購工作時，從以往的採購工作中汲取教訓，包括：
 - (i) 探討就每次招標工作向多於一名投標者批出合約的成本和效益；及
 - (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需求作出更精確的估算。

政府的回應

- 4.9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會：
- (a) 加快在環運會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的採購工作，以應付新增的需求；及
 - (b) 檢視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的採購工作，包括探討向多於一名投標者批出合約的成本和效益，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改善在環運會計劃下智能廚餘回收桶需求的估算工作。
- 4.10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推廣減少廚餘的宣傳及教育計劃

4.11 2013年5月，環境及生態局推出惜食香港運動，旨在推廣從源頭減少廚餘。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註 40)於2012年12月成立，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制訂和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策略，以達致運動的目的。為鼓勵社會各持份者積極參與廚餘減量和回收，環保署就惜食香港運動推出下列主要推廣及教育活動：

- (a) **惜食約章** 惜食約章於2013年5月推出，目的是鼓勵香港不同界別的商戶／機構(例如物業發展及管理、酒店和餐飲)採取措施以減少廚餘，並表彰落實減少廚餘的機構。截至2025年10月31日，參與惜食約章的機構有1 871間，包括1 007間(54%)屬物業發展及管理業、271間(14%)屬酒店、餐飲業和150間(8%)屬教育機構或學校；及
- (b) **咪嚟嘢食店計劃** 咪嚟嘢食店計劃於2015年11月推出，旨在鼓勵餐飲業場所(包括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推行減少廚餘措施(例如膳食分份)，從源頭減少廚餘，並在社會層面上動員更多餐飲業場所參與惜食香港運動，承諾減少食物浪費。參加者如符合評核準則，會獲得認可資格(即“鑽石級”、“金級”和“銀級”)，並獲發相關標貼，以供在店舖張貼，讓顧客識別。上述級別認可有效期為兩年。截至2025年10月31日，參與咪嚟嘢食店計劃的食肆共有1 798間(註 41)。

在 2024-25 年度，用於惜食香港運動的開支總額為 340 萬元。

可檢討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

4.12 自2017年起，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每兩年一次就是否繼續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作出檢討。為維持和加強社區參與及廚餘減量和回收的措施，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於2025年8月議定，惜食香港運動將延長兩年(即由2025年7月至2027年6月)。

註 40：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官方成員，以及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委任的來自不同界別(例如餐飲、酒店和物業管理)的非官方成員，任期為兩年。

註 41：環保署表示，在2015年11月至2025年10月期間，參與咪嚟嘢食店計劃的食肆共有2 255間，當中包括截至2025年10月31日已結業的457間食肆。

其他相關事宜

4.13 審計署留意到，可檢討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詳情如下：

- (a) **需要鼓勵參加者就個別推廣及教育活動提供意見** 惜食約章和咪嚟嘢食店計劃為惜食香港運動其中兩項主要的推廣及教育活動。審計署留意到：
- (i) **惜食約章** 為了定期檢討廚餘減量的進度和成效，並讓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進一步了解惜食約章簽署者就減少廚餘和推廣廚餘回收所訂計劃的進度和成效，簽署者每年均會獲邀填寫執行進展表格，提供意見。自惜食約章於2013年5月推行至2025年10月為止，簽署者交回年度執行進展表格的比率低於40%，介乎0.4%至37%不等(平均為16%)；及
- (ii) **咪嚟嘢食店計劃** 環保署表示，參與咪嚟嘢食店計劃的食肆無須定期就減少廚餘所採取的最新做法或相關進度向環保署提交報告，也無須就其做法的任何改動向環保署作出交代。在食肆的認可資格到期日前，環保署會為該些確認會繼續推行承諾措施的食肆更新其認可資格；
- (b) **惜食香港運動工作計劃欠缺可量化的表現指標** 為推動社會各界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每兩年會制訂惜食香港運動工作計劃(註 42)，包括優化惜食香港運動的現行措施、推展新項目及活動。審計署留意到：
- (i) 惜食香港運動工作計劃訂明的預期成效(即表現指標)均為質化指標(例如提高公眾意識、增加廚餘收集量、增加惜食約章簽署者數目，以及提升食肆就廚餘回收的參與程度)，欠缺可量化的表現指標以評估擬議項目及活動的成效；及
- (ii) 多年來，惜食約章和咪嚟嘢食店計劃的新簽署者／參加者數目均變動不定，詳情如下：
- 在 2013 至 2024 年期間，惜食約章每年的新簽署機構介乎 47 至 433 間不等(平均為 135 間)。新簽署機構數目於

註 42：環保署表示，惜食香港運動擬議工作計劃包括各個擬議項目／活動的目的、推行時期、實施安排、資源要求和預期成效。環保署定期檢視和每兩年更新有關工作計劃，供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審議。

2024 年急增至 433 間後，於 2025 年首 10 個月跌至 249 間；及

- 在 2015 至 2024 年期間，咪嚟嘢食店計劃每年的新參與食肆介乎 52 至 270 間不等(平均為 180 間)。

雖然新簽署者／參加者數目在某些年份大幅變動，但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環保署曾進行分析以確定其原因；及

- (c) **需要檢討惜食香港運動的整體成效** 自2017年起，雖然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就是否繼續推行惜食香港運動每兩年作出一次決定，不過，自惜食香港運動於2013年5月推出以來，環保署未有檢討其整體成效。此外，惜食香港運動部分項目及活動已中止(例如“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和巡迴展覽於2019年後再沒有舉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惜食香港運動已推行逾12年。審計署認為，這是適當時機，環保署宜檢討惜食香港運動的整體成效，以期決定其未來路向。

審計署的建議

4.14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加強提升惜食約章簽署者就惜食約章提供意見的回應率；
- (b) 考慮要求參與咪嚟嘢食店計劃的食肆定期向環保署提供意見，以便就該計劃的進度和成效作出檢討；
- (c) 在惜食香港運動工作計劃訂明可量化的表現指標，以便有效監察和評估表現；及
- (d) 考慮檢討惜食香港運動的整體成效，以期決定其未來路向，並在進行檢討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政府的回應

4.15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其他相關事宜

- (a) 環保署會繼續推行措施，以便惜食約章簽署者提交意見，並考慮進一步採取措施，提升簽署者的回應率；
- (b) 環保署已進行調查，收集參與咪啱嘢食店計劃的食肆的意見，並會向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以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入定期提供意見的規定，就咪啱嘢食店計劃的進度和成效作出檢討；
- (c) 已在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咪啱嘢推廣小組委員會，負責制訂和實施策略，以便有效監察表現和評估工作計劃的成效，包括訂明可量化的目標，以評估惜食措施的成效；及
- (d) 環保署將一併檢討惜食香港運動的整體成效，以及在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下新成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所推廣的惜食措施和廚餘回收的成效。

其他事宜

監察就地處理廚餘技術的試驗方面有可予提升之處

4.16 環保署表示，為提升廚餘收集服務的成本效益和長遠提升廚餘回收的可持續性，該署一直積極探討在政府不同試驗項目應用就地處理廚餘技術的可行性，詳情如下：

- (a) **廚餘再生俠** 自2023年4月起，環保署在其物色的具潛力地點推行使用廚餘再生俠(註 43)的試驗項目。這些項目是由環保署資助，並由該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推行。參與的政府部門負責採購機器、合約管理和設施的運作，環保署則協助監察廚餘再生俠的效能(例如巡查和定期與參與的政府部門舉行會議)，以確保有效善用機器來盡量提升生產力和效率；及

註 43：環保署表示，廚餘再生俠是由本地研發的廚餘預處理系統。該系統是就地把廚餘轉化成漿液，然後儲存於氣味受控的密封儲存缸數天，再運往環保署轄下廚餘處理設施轉廢為能。這項技術提升前線廚餘回收運作的彈性、減少上門收集廚餘的頻次和相關的運輸成本，以及省卻漿液在運往處理設施後所需的預處理程序。

- (b) **廚餘堆肥機** 自2025年4月起，環保署在其物色的具潛力地點推行使用廚餘堆肥機(註 44)的試驗項目。環保署負責採購廚餘堆肥機的安裝和管理服務，並監察廚餘堆肥機的效能(例如確保所有生產的堆肥能符合可供直接施用於土壤的品質標準)，以期物色適合本港廚餘成份的合適堆肥機和運作模式。

4.17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在環保署資助的政府試驗項目下，已安裝6個廚餘再生俠和1個廚餘堆肥機，詳情如下：

- (a) 在6個政府處所(例如副食品批發市場、公眾街市和商場)安裝了6個廚餘再生俠，以供4個政府部門(即漁農自然護理署、懲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署)使用；及
- (b) 在香港仔魚市場安裝了1個廚餘堆肥機，以供魚類統營處使用(註 45)。2025年3月，環保署向一名承辦商(承辦商X)批出一份核准費用為130萬元的合約(合約X)，在香港仔魚市場提供廚餘堆肥機的安裝和管理服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環保署用於推行這些項目的開支為860萬元。

4.18 審計署留意到，監察就地處理廚餘技術的試驗方面有可予提升之處，詳情如下：

- (a) **可鼓勵政府部門和公眾參與試驗項目** 審計署留意到：
- (i)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只在7個政府處所(例如副食品批發市場和公眾街市)安裝了6個廚餘再生俠和1個廚餘堆肥機，以供4個政府部門和1個法定機構使用；及

註 44：環保署表示，廚餘堆肥機是就地把廚餘轉化成堆肥的廚餘堆肥系統，而無須在環保署轄下廚餘處理設施作進一步處理。

註 45：環保署表示，2025年8月和9月，該署再就在3個私人屋苑推行試驗3個廚餘堆肥機批出3份合約(核准費用總額為250萬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相關的廚餘堆肥機尚未安裝。

其他相關事宜

- (ii) 該6個廚餘再生俠和1個廚餘堆肥機於2025年10月的使用率介乎31%至90%不等(平均為60%)。當中，在已安裝廚餘再生俠的一個商場中有部分租戶拒絕參與，原因是人手不足和對廚餘分類沒有足夠認識；

- (b) **需要從所遇到的困難中汲取教訓，以持續檢視廚餘再生俠的運作情況**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5年10月31日，參與的政府部門已運作6個廚餘再生俠1至2.6年。在試驗項目推行期間，這些政府部門遇到不同困難。因此，有需要就廚餘再生俠的運作情況進行檢視，包括：
 - (i) 由於廚餘含雜質，導致廚餘再生俠出現故障(例如發動機或隔篩損壞)，並長時間停機達166小時；

 - (ii) 廚餘處理過程引致異味問題和電力中斷；

 - (iii) 廚餘再生俠難以處理某些種類的廚餘(例如體積大和纖維長的蔬果)；及

 - (iv) 環保署就收集產生的漿液所提供的收集服務不足。

環保署表示，就長時間停機、異味問題和電力中斷的情況，這些都是個別具體個案(所涉問題亦已經解決)，而非廚餘再生俠的一般問題(例如錯誤啟動反桶裝置的緊急停止開關和漿液泵故障)。就廚餘再生俠難以處理某些種類的廚餘方面，這是廚餘再生俠的固有限制，在處理大量體積大和纖維長的蔬果殘渣方面(例如榴槿殼和菠蘿冠)存在技術困難。環保署會向持份者就正確使用廚餘再生俠加強教育，包括制訂使用者指引。環保署就收集產生的漿液所提供的收集服務不足方面，已於2025年10月就按量計算的漿液收集服務續訂合約，以提升收集服務及其成本效益，並一直與營運者和漿液收集服務承辦商緊密聯繫，以維持暢順的廚餘漿液收集服務；及

- (c) **加強監察廚餘堆肥機所生產的堆肥的品質** 審計署留意到，儘管合約X規定廚餘堆肥機所生產的堆肥須符合可供直接施用於土壤的品質標準，但該合約並沒有就所生產的堆肥須符合的品質標準訂明具體或詳細規定(例如不同參數的合規水平)。

4.19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採取措施，鼓勵政府部門和公眾參與就地處理廚餘試驗項目；
- (b) 從參與的政府部門在試驗項目推行期間所遇到的困難中汲取教訓，以持續檢視廚餘再生俠的運作情況；及
- (c)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試驗項目下廚餘堆肥機所生產的堆肥的品質。

需要全面檢討廚餘減量和收集工作的成效

4.20 環保署表示：

- (a) 政府在《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已推出惜食香港運動，動員公眾和工商業界減少廚餘。政府亦會逐步建設回收有機資源的現代化設施，將廚餘轉化成能源和堆肥產品等；
- (b) 隨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於2018年如期完工，政府在《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推行先導計劃，把政府處所的廚餘源頭分類，再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政府其後在《2021年施政報告》公布會擴展該先導計劃以覆蓋更多地區和服務對象；及
- (c) 政府經全面檢討香港廢物管理的進展(包括廚餘減量和回收)，在2021年2月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長遠目標是大約在2035年擺脫依賴堆填區直接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為香港廚餘減量和回收提供政策導向。

4.21 審計署留意到，在2018至2024年期間(見表八)：

- (a) 環保署致力推行廚餘減量和回收，香港產生的總廚餘量由2018年的每日3 639公噸下降10%至2024年的每日3 287公噸，而廚餘回收作循環再造的比率由2018年的2%增至2024年的9%；及
- (b) 在2024年產生的總廚餘量每日3 287公噸中，91%(即每日3 001公噸)仍被棄置於堆填區，要實現《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所載述的零廢堆填的願景，仍須加緊努力。

表八

香港產生的廚餘量
(2018至2024年)

年份	廚餘量		
	被棄置於堆填區	回收作循環再造 (註)	總計
	(a)	(b)	(c) = (a) + (b)
(公噸／日)			
2018	3 565 (98%)	74 (2%)	3 639 (100%)
2019	3 353 (96%)	126 (4%)	3 479 (100%)
2020	3 255 (96%)	150 (4%)	3 405 (100%)
2021	3 437 (95%)	181 (5%)	3 618 (100%)
2022	3 302 (94%)	197 (6%)	3 499 (100%)
2023	3 191 (94%)	216 (6%)	3 407 (100%)
2024	3 001 (91%)	286 (9%)	3 287 (100%)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環保署表示，回收作循環再造的廚餘量，包括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廚餘預處理設施、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非政府機構，以及工業營運商所回收的廚餘量。

附註：環保署表示，截至2026年2月28日，2024年的數據為最新的資料。

4.22 自2021年擴展廚餘收集服務和廚餘回收網絡以來，環保署未有就其整體成效進行檢討。審計署認為，這是適當時機，環保署宜就廚餘減量和收集工作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和決定未來路向，並在進行檢討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審計署的建議

4.23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鼓勵政府部門和公眾參與就地處理廚餘試驗項目；
- (b) 從參與的政府部門在試驗項目推行期間所遇到的困難中汲取教訓，以持續檢視廚餘再生俠的運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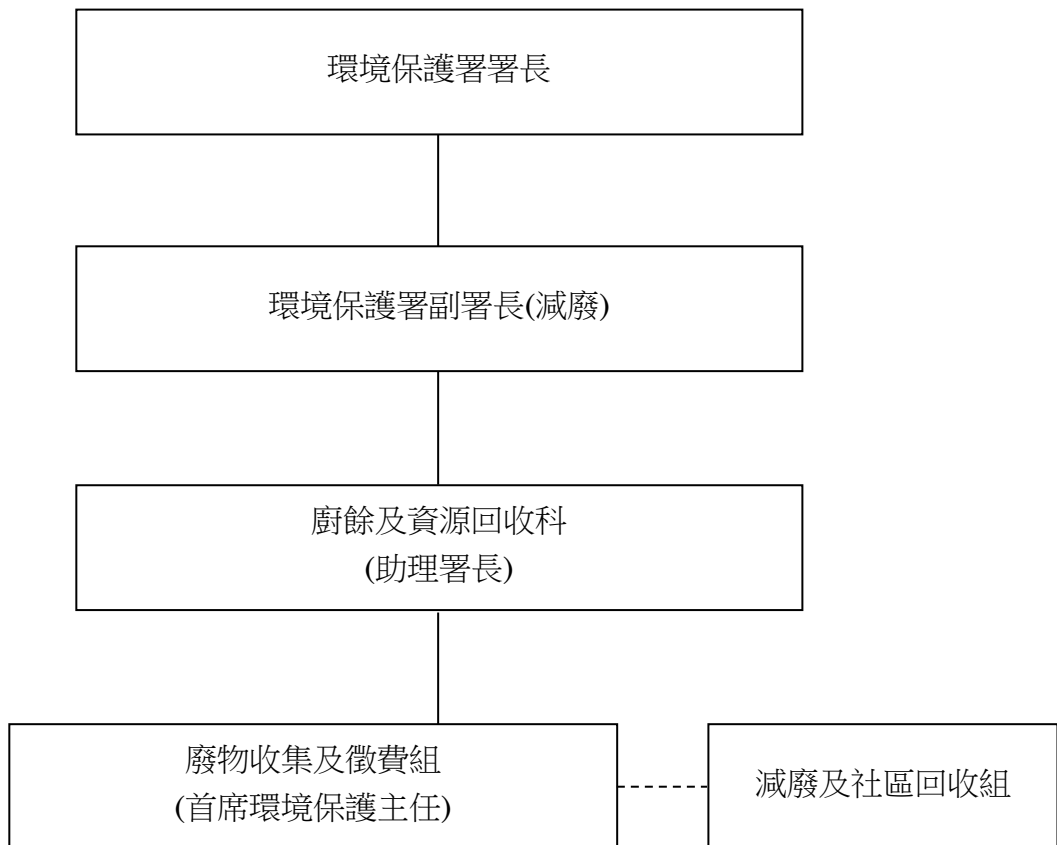
- (c)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試驗項目下廚餘堆肥機所生產的堆肥的品質；
及
- (d) 就廚餘減量和收集工作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和決定未來路向，並在進行檢討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政府的回應

4.24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

- (a) 已採取措施提高廚餘再生俠的使用率，並會繼續探討可行安排，以進一步提高其使用率；
- (b) 已從廚餘再生俠的運作情況總結經驗、制訂指引供使用者參考，並向持份者就正確操作廚餘再生俠加強教育；
- (c) 會就廚餘堆肥機所生產的堆肥的品質與承辦商跟進，並會評估其品質和在香港潛在應用的情況；及
- (d) 會在適當時機就廢物管理策略進行全面檢討，並在進行檢討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環境保護署：
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5年10月31日)



資料來源： 環保署的記錄

附錄 B
(參閱第2.2段)

廚餘收集服務合約
(2021年9月至2025年10月)

合約	承辦商	服務生效日期	服務完結日期	合約期	合約金額 (百萬元)
A	A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3月29日	30個月 (註 2)	22.7
B	B	2022年2月21日	2024年3月29日	25個月 (註 2)	31.9
C	C	2023年4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30個月 (註 2)	48.5
D	D	2023年4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30個月 (註 2)	37.0
E	E	2024年3月30日	2027年3月29日	36個月	98.7
F	F	2024年3月30日	2027年3月29日	36個月	84.3
G	G	2024年3月30日	2027年3月29日	36個月	87.3
H	H	2024年3月30日	2027年3月29日	36個月	53.6
I (註 1)	I	2024年9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10個月 (註 2)	9.8
J	J	2025年10月1日	2028年9月30日	36個月	55.3
K	K	2025年10月1日	2028年9月30日	36個月	81.8
L	L	2025年10月1日	2028年9月30日	36個月	63.4

資料來源： 環保署的記錄

註 1： 合約I是合約D涵蓋範圍的延伸，並以直接委聘方式批出。

註 2： 合約A至D的原定合約期為24個月，而合約I的原定合約期為7個月，都藉環保署發出的更改令延長6個月(合約A、C和D)或1個月(合約B)或3個月(合約I)。